

FUJIFILM

富士数码相机

GFX 100 系列 4.00 版

FF180005

基本操作手册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手册在阅读后请妥善保管，以备将来参考。

本产品最新版本的使用手册可从以下网站获取。

<http://fujifilm-dsc.com/zhs/manual/>



上記网站为您提供本手册中未记载的详细说明和资料，可从计算机、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进行访问。它还包含软件许可的相关信息。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章节索引

1 使用之前	1
2 开始步骤	37
3 拍摄和查看照片	53
4 动画录制与回放	81
5 菜单列表	87
6 连接	105
7 注意事项	123



目录

附带配件	viii
关于本手册	ix
符号与编辑惯例	ix
术语	ix

1 使用之前 1

相机部件	2
序列号面板	5
对焦棒（对焦杆）	5
DRIVE 模式拨盘	6
DRIVE 按钮	7
指令拨盘	8
指示灯	9
LCD 显示屏	10
取景器	11
安装取景器	12
眼罩	13
在取景器中对焦	13
相机显示	14
电子取景器	14
LCD 显示屏	16
选择显示模式	18
调整屏幕亮度	19
DISP/BACK 按钮	20
双重显示	21
自定义标准显示	22
副 LCD 显示屏	24
后部副显示屏	27
使用菜单	28
菜单	28
选择菜单标签	29
触摸屏模式	30
拍摄触控控制	30
回放触控控制	34

以人像方位拍摄照片	35
显示旋转	35

2 开始步骤 37

安装肩带	38
安装镜头	39
电池充电	40
插入电池	44
插入存储卡	46
使用两张存储卡	47
开启与关闭相机	48
基本设置	49
选择其他语言	52
更改时间和日期	52

3 拍摄和查看照片 53

P、S、A 和 M 模式	54
模式 P：程序自动曝光	54
模式 S：快门优先 AE	56
模式 A：光圈优先 AE	58
模式 M：手动曝光	60
自动对焦	63
对焦模式	64
自动对焦选项（自动对焦模式）	65
对焦点选择	67
手动对焦	70
确认对焦	71
感光度	73
自动	74
测光	75
曝光补偿	76
对焦/曝光锁定	77
其他控制	78
查看照片	79
删除照片	80

4 动画录制与回放	81
录制动画	82
调整视频设置	85
查看动画	86
5 菜单列表	87
拍摄菜单（静态摄影）	88
图像质量设置	88
AF/MF 设置	89
拍摄设置	91
闪光设置	92
拍摄菜单（视频）	93
视频设置	93
图像质量设置	94
AF/MF 设置	95
音频设置	96
时间编码设置	97
播放菜单	98
设置菜单	99
用户设置	99
声音设置	99
屏幕设置	100
按钮/拨盘设置	101
电源管理	103
保存数据设置	103
连接设定	104

6 连接	105
HDMI 输出	106
连接至 HDMI 设备	106
拍摄	107
回放	107
无线连接 (Bluetooth®、无线局域网/Wi-Fi)	108
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 FUJIFILM Camera Remote	108
电脑连线拍摄: Capture One Pro Fujifilm/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110
通过 USB 连接	111
电脑连线拍摄: Capture One Pro Fujifilm/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FUJIFILM Pixel Shift Combiner	114
将照片从存储卡复制到计算机	115
将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 (FUJIFILM X Webcam)	115
转换 RAW 图像: FUJIFILM X RAW STUDIO	116
备份和恢复相机设置 (FUJIFILM X Acquire)	116
连接至智能手机	117
instax SHARE 打印机	120
建立连接	120
打印照片	121
7 注意事项	123
安全须知	124

附带配件

以下是随机配件：

- NP-T125 可充电电池（2 个）
- BC-T125 电池充电器
- 插头适配器
- EVF-GFX2 可更换电子取景器
- 机身盖（提供时已安装于相机）
- 肩带
- 电缆保护器
- 热靴盖（提供时已安装至热靴）
- 同步终端盖（提供时已安装于相机）
- 基本操作手册（本手册）

 电池在出厂时没有充电。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 40）。

-  • 附带的插头适配器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异。
- 关于该相机可用软件方面的信息，请访问下记网站。

<https://fujifilm-x.com/support/compatibility/cameras/>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包含 FUJIFILM GFX100 数码相机的使用说明。在继续操作之前，请确定您已阅读并理解了本手册内容。

符号与编辑惯例

本手册中使用以下符号：



提醒您应该阅读这些信息，以避免损坏本产品。



使用本产品时可能对您很有帮助的附加信息。



您可在手册的这些页码中找到相关信息。

显示屏中的菜单和其他文本信息用**粗体**显示。插图仅用于解释说明；图片有可能会简化，照片也不一定是使用本手册中所述型号的相机所拍摄。

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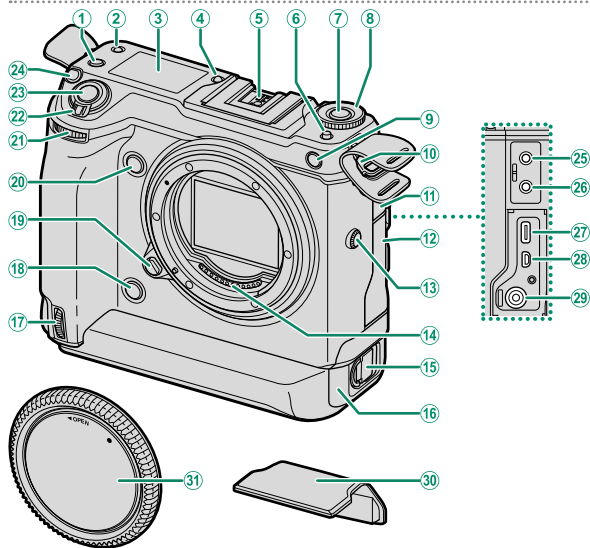
相机用于保存照片的选购的 SD、SDHC 和 SDXC 存储卡统称为“存储卡”。电子取景器可能称为“EVF”，LCD 显示屏可能称为“LCD”。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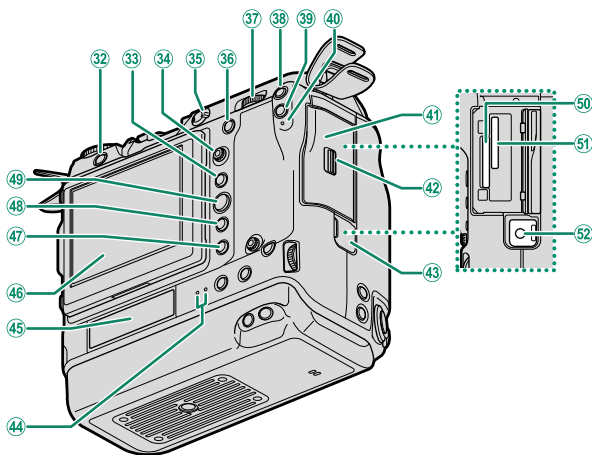
1

使用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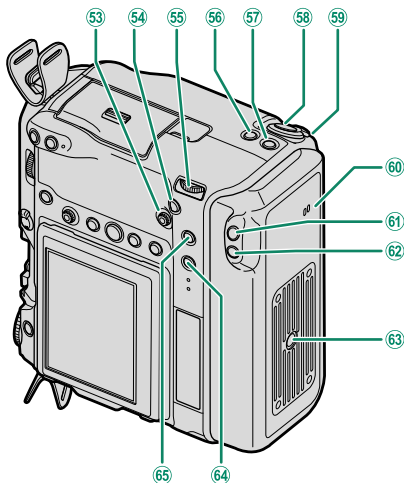
相机部件



- | | |
|-------------------------------|----------------------------|
| ① Fn2 按钮 | ①7 垂直握柄前指令拨盘.....8、35 |
| ② 副 LCD 显示屏模式按钮.....25 | ①8 垂直握柄 Fn3 按钮 |
| ③ 副 LCD 显示屏.....24 | ①9 镜头释放按钮.....39 |
| ④ 副显示屏背光按钮.....26 | ②0 Fn3 按钮 |
| ⑤ 热靴 | ②1 前指令拨盘.....8 |
| ⑥ DRIVE 模式拨盘释放按钮.....6 | ②2 ON/OFF 开关.....48 |
| ⑦ DRIVE 按钮.....7 | ②3 快门按钮 |
| ⑧ DRIVE 模式拨盘.....6 | ②4 Fn1 按钮 |
| ⑨ AF 辅助灯 | ☑ (曝光补偿) 按钮.....76 |
| 自拍指示灯 | ②5 麦克风插孔 |
| ①0 肩带扣环.....38 | ②6 耳机插孔 |
| ①1 连接插孔盖 1 | ②7 USB 连接插孔 (C 型)43 |
| ①2 连接插孔盖 2 | ②8 HDMI 微型连接插孔 (D 型) |
| ①3 同步终端 | ②9 15 V DC-IN 连接插孔.....42 |
| ①4 镜头信号接点 | ③0 热靴盖 |
| ①5 电池托盘锁门.....44 | ③1 机身盖.....39 |
| ①6 电池托盘.....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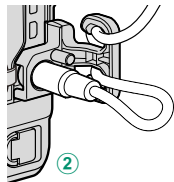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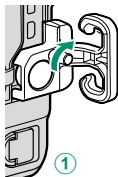
- | | |
|----------------------------|--------------------------------|
| ③② 删除按钮 80 | ④③ 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盖 62 |
| ③③ AE-L (曝光锁定) 按钮 78 | ④④ 指示灯 2 9、42 |
| ③④ 对焦棒 (对焦杆) 5、67 | ④⑤ 后部副显示屏 27 |
| ③⑤ 对焦模式选择器 64 | ④⑥ LCD 显示屏 10、16、18、19 |
| ③⑥ AF-ON 按钮 78 | 触摸屏 30 |
| ③⑦ 后指令拨盘 8 | ④⑦ 回放按钮 79 |
| ③⑧ Fn4 按钮 | ④⑧ DISP (显示) /BACK 按钮 20 |
| ③⑨ Q (快速菜单) 按钮 | ④⑨ MENU/OK 按钮 28 |
| ④⑩ 指示灯 1 9 | ⑤⑩ 存储卡插槽 1 46 |
| ④① 存储卡插槽盖 46 | ⑤① 存储卡插槽 2 46 |
| ④② 存储卡插槽盖释放搭扣 46 | ⑤② 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 62 |



- | | |
|------------------------------------|---|
| ⑤③ 垂直握柄对焦棒（对焦杆）
.....5、35 | ⑤⑨ 垂直握柄控制锁35 |
| ⑤④ 垂直握柄 AF-ON 按钮35、78 | ⑥① 扬声器86 |
| ⑤⑤ 垂直握柄后指令拨盘
.....8、35 | ⑥② 垂直握柄 Q （快速菜单）
按钮35 |
| ⑤⑥ 垂直握柄 Fn2 按钮 | ⑥③ 三脚架安装座 |
| ⑤⑦ 垂直握柄 Fn1 按钮 | ⑥④ Fn5 按钮 |
| （曝光补偿）按钮35、76 | ⑥⑤ 垂直握柄 AE-L （曝光锁定）
按钮35、78 |
| ⑤⑧ 垂直握柄快门按钮3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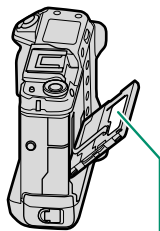
电缆保护器

- ① 电缆保护器可防止 USB 线或交流电源适配器意外断开连接。如图所示安装保护器并旋紧锁定螺钉。
- ② 连接电缆并将其如图所示穿过保护器。



序列号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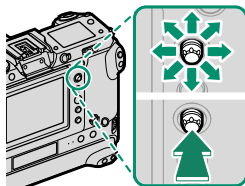
切勿移除序列号面板，该面板提供 FCC ID、KC 标志、CMIIT ID、序列号以及其他重要信息。



序列号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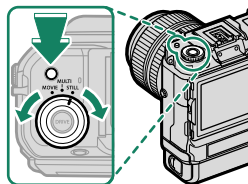
对焦棒（对焦杆）

倾斜或按下对焦棒可选择对焦区域。对焦棒还可用于操作菜单。



DRIVE 模式拨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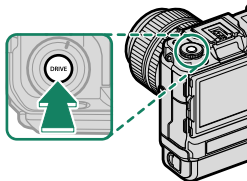
DRIVE 模式拨盘用于选择驱动模式。按住 **DRIVE** 模式拨盘释放按钮并同时旋转拨盘选择所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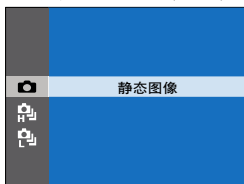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STILL	以一次一张或连拍的方式拍摄照片（ 54）。
MULTI	记录多重曝光，以像素转换多重拍摄功能拍摄照片，或以包围曝光功能拍摄系列照片。
MOVIE	拍摄动画（ 82）。

DRIVE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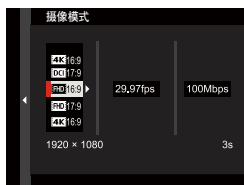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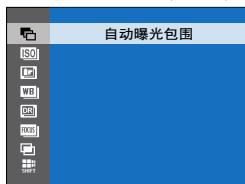
使用 **DRIVE** 模式拨盘选择了 **STILL** 或 **MULTI** 时，按下 **DRIVE** 按钮可显示驱动模式选项。选择了 **MOVIE** 时，按下该按钮可显示摄像模式选项（ 28 ）。



驱动模式选项（**ST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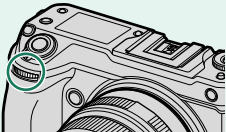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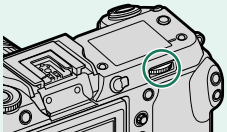
驱动模式选项（**MULTI**）



驱动模式选项（**MOVIE**）

指令拨盘

旋转或按下指令拨盘可执行以下操作：

	前指令拨盘	后指令拨盘
		
 旋转	• 选择菜单选项卡或翻阅菜单 • 调整光圈^{1、2} • 在回放过程中查看其他照片	• 高亮显示菜单项目 • 选择所需快门速度和光圈的组合（程序切换） • 选择快门速度^{1、4} • 通过按下  按钮并旋转拨盘调整曝光补偿¹ • 调整快速菜单中的设定 • 选择对焦框的大小 • 在全画面回放中放大或缩小 • 在多幅画面回放中放大或缩小
 按下	• 在光圈和 ISO 感光度之间进行切换² • 按住可选择在  （设置）菜单的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中所选的选项	• 放大当前对焦点³ • 按住可选择手动对焦模式对焦显示³ • 在回放过程中放大当前对焦点

1 可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进行更改。

2 若镜头配备的光圈环位于 “A” 或 “C” 位置，则光圈环必须位于 A 或 C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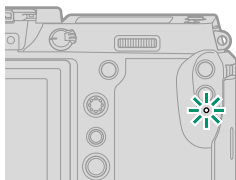
3 仅当 对焦确认 被指定给某一功能按钮时可用。

4 仅当快门速度选为自动以外的值时。

 指令拨盘的旋转方向可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拨盘方向 进行选择。

指示灯

相机状态通过指示灯 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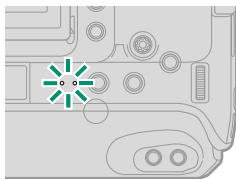
指示灯 1	相机状态
点亮绿色	对焦锁定。
闪烁绿色	对焦或低速快门警告。此时能够拍摄照片。
闪烁绿色及橙色	● 相机开启：正在记录照片。此时能够拍摄更多照片。 ● 相机关闭：上传照片至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
点亮橙色	正在记录照片。此时无法继续拍摄更多照片。
闪烁红色	镜头或存储介质错误。

* 仅当照片选用于上传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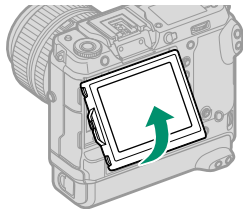
- 屏幕中也可能出现警告信息。
- 当眼睛对准取景器时，指示灯保持熄灭。
- **视频设置 > 信号灯** 选项可用于选择动画录制期间点亮的信号灯（指示或 AF 辅助）以及信号灯闪烁还是保持稳定点亮。

若相机关闭，在电池充电期间，指定为“指示灯 2”的两个指示灯点亮绿色。右侧的指示灯显示右侧电池盒中的电池充电状态，左侧的指示灯显示左侧电池盒中的电池充电状态（[42](#)）。



LCD 显示屏

您可倾斜 LCD 显示屏以便查看，但注意不要触摸显示屏后方的电线或者被显示屏夹到手指或其他物体。触摸电线可能会导致相机故障。



 LCD 显示屏还可用作触摸屏，用于进行以下操作：

- 触控拍摄 (📖 31)
- 对焦区域选择 (📖 30)
- 功能选择 (📖 33)
- 视频优化控制  (📖 32)
- 回放 (📖 34)

“竖直”（人像）方位

当旋转相机以“竖直”（人像）方位拍摄照片时，您也可倾斜屏幕从高角度或低角度进行拍摄。

- 如图 1 所示按下倾斜锁定释放按钮并倾斜屏幕。
- 若要进行高角度拍摄，请如图 2 所示方向握住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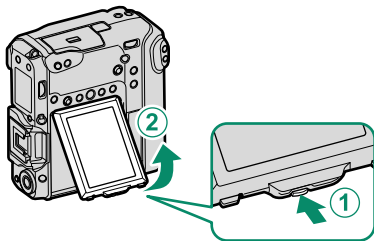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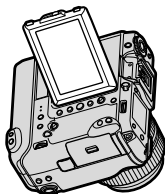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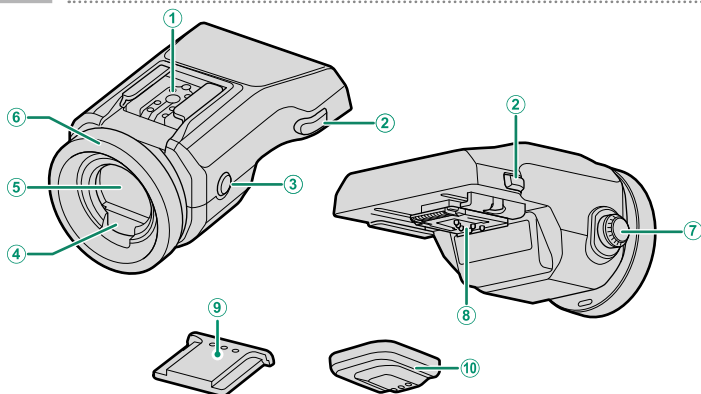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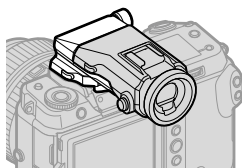
取景器



- | | | |
|-----------------------|------------|----|
| ① 热靴 | ⑥ 眼罩 | 13 |
| ② 取景器锁定释放按钮 | ⑦ 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13 |
| ③ VIEW MODE 按钮 | ⑧ 接头 | 12 |
| ④ 眼传感器 | ⑨ 热靴盖 | |
| ⑤ 电子取景器 (EVF) | ⑩ 接头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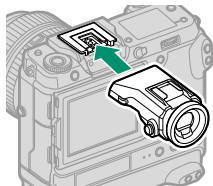
EVF-TL1

使用选购的 EVF-TL1 翻折适配器，您可将取景器向左或向右旋转 $\pm 45^\circ$ ，向上或向下旋转 0° 至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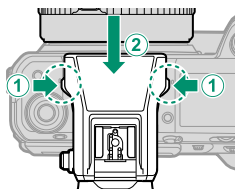
安装取景器

使用取景器更易于为拍摄对象准确构图。从相机取下热靴盖，并将取景器滑至热靴上，直至其咔嗒一声卡入正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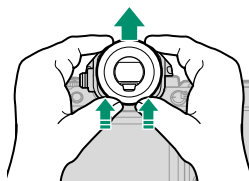
取下取景器

如图所示按住锁定释放按钮（①），同时在取景器的前部向下按（②）并将其滑下。



眼罩

若要取下眼罩，请用两个拇指同时按住底部并将其向上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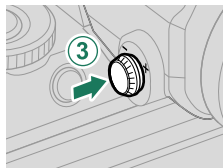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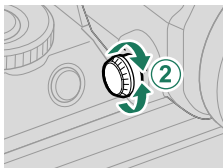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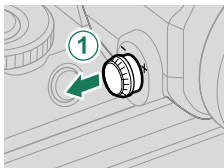


在取景器中对焦

若取景器中显示的指示模糊，请将眼睛靠近取景器并旋转屈光度调节控制器直至显示清晰对焦。

请按照以下步骤对焦取景器：

- ① 拉出屈光度调节控制器。
- ② 旋转控制器调整取景器对焦。
- ③ 将控制器返回原始位置并将其锁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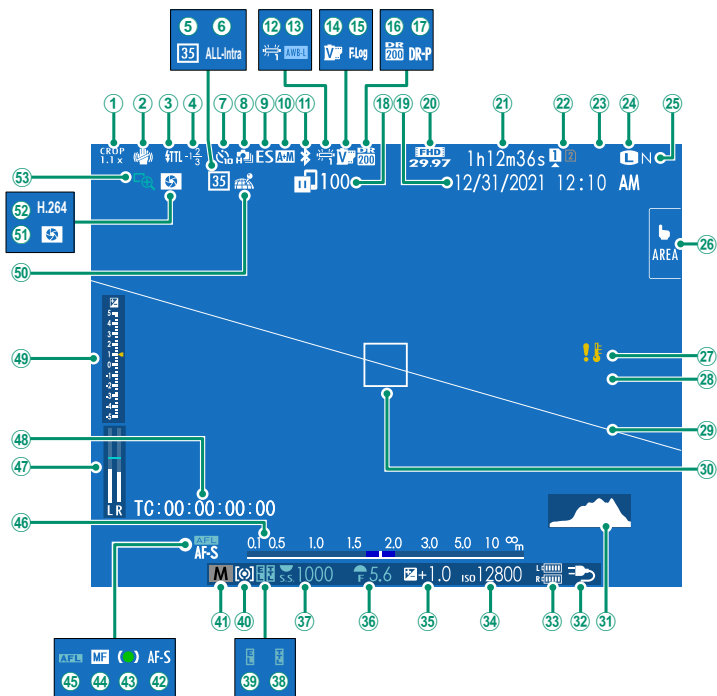
! 使用前请拉出控制器，否则可能会导致产品故障。

相机显示

本部分列出了拍摄过程中可能显示的指示。

❗ 为便于说明，所示显示中所有指示都为点亮状态。

电子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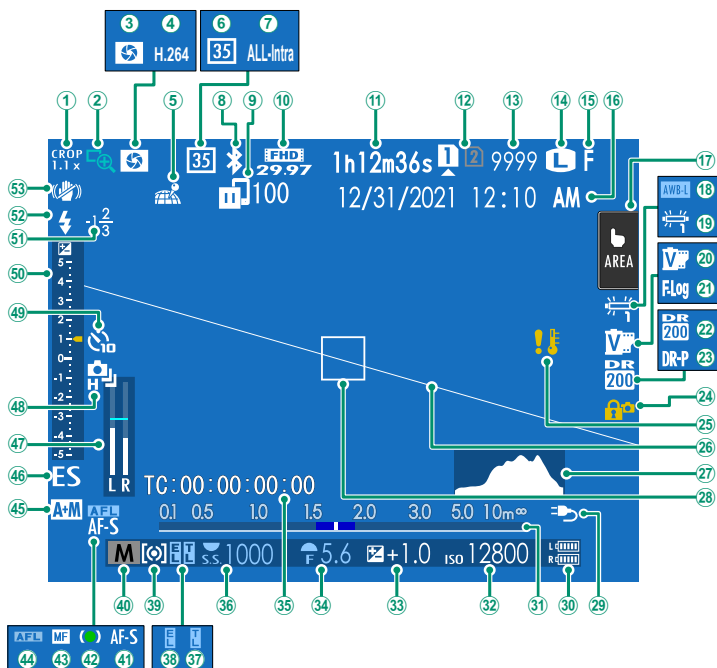
① 裁切系数.....	93	②7 温度警告	
② 防抖模式 ²	91	②8 控制锁定 ³	
③ 闪光灯 (TTL) 模式		②9 虚拟水平线.....	23
④ 闪光灯补偿		③0 对焦框.....	67、77
⑤ 35mm 格式模式.....	91	③1 直方图.....	23
⑥ 视频压缩方式.....	93	③2 电源.....	42
⑦ 自拍指示.....	91	③3 电池电量	
⑧ 连拍模式		③4 感光度.....	73
⑨ 快门类型.....	91	③5 曝光补偿.....	76
⑩ AF+MF 指示 ²	90	③6 光圈.....	58、60
⑪ Bluetooth 开/关.....	104	③7 快门速度.....	56、60
⑫ 白平衡.....	88	③8 TTL 锁定.....	92
⑬ AWB 锁定.....	102	③9 AE 锁定.....	78、102
⑭ 胶片模拟.....	88	④0 测光.....	75
⑮ F-Log/HLG/RAW 录制.....	93	④1 拍摄模式.....	54
⑯ 动态范围.....	88	④2 对焦模式 ²	64
⑰ D-范围优先级.....	88	④3 对焦指示 ²	
⑱ 图像传输状态.....	104、108	④4 手动对焦指示 ²	64、70
⑲ 日期和时间.....	49、52、99	④5 AF 锁定.....	78、102
⑳ 摄像模式.....	82、93	④6 距离指示 ²	71
㉑ 可用录制时间/ 已用录制时间.....	83	④7 录制音量 ²	96
㉒ 卡槽选项.....	47、103	④8 时间信号.....	97
㉓ 可拍摄张数 ¹		④9 曝光指示.....	60、76
㉔ 图像尺寸.....	88	⑤0 位置数据下载状态.....	104、108
㉕ 图像质量.....	88	⑤1 景深预览.....	71
㉖ 触摸屏模式.....	30、90	⑤2 H.265(HEVC)/H.264.....	93
		⑤3 对焦确认.....	72、90

1 当存储空间可容纳画面超过 9999 张时将显示“9999”。

2 当  屏幕设置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EVF) 选为 开 时不显示。

3 已通过按住 **MENU/OK** 按钮将控制锁定时显示。再次按住 **MENU/OK** 按钮可结束控制锁定。

LCD 显示屏



① 裁切系数.....	93	②7 直方图.....	23
② 对焦确认.....	72、90	②8 对焦框.....	67、77
③ 景深预览.....	71	②9 电源.....	42
④ H.265(HEVC)/H.264.....	93	③0 电池电量	
⑤ 位置数据下载状态.....	104、108	③1 距离指示 ²	71
⑥ 35mm 格式模式.....	91	③2 感光度.....	73
⑦ 视频压缩方式.....	93	③3 曝光补偿.....	76
⑧ Bluetooth 开/关.....	104	③4 光圈.....	58、60
⑨ 图像传输状态.....	104、108	③5 时间信号.....	97
⑩ 摄像模式.....	82、93	③6 快门速度.....	56、60
⑪ 可用录制时间/ 已用录制时间.....	83	③7 TTL 锁定.....	92
⑫ 卡槽选项.....	47、103	③8 AE 锁定.....	78、102
⑬ 可拍摄张数 ¹		③9 测光.....	75
⑭ 图像尺寸.....	88	④0 拍摄模式.....	54
⑮ 图像质量.....	88	④1 对焦模式 ²	64
⑯ 日期和时间.....	49、52、99	④2 对焦指示 ²	
⑰ 触摸屏模式 ³	30、90	④3 手动对焦指示 ²	64、70
⑱ AWB 锁定.....	102	④4 AF 锁定.....	78、102
⑲ 白平衡.....	88	④5 AF+MF 指示 ²	90
⑳ 胶片模拟.....	88	④6 快门类型.....	91
㉑ F-Log/HLG/RAW 录制.....	93	④7 录制音量 ²	96
㉒ 动态范围.....	88	④8 连拍模式	
㉓ D-范围优先级.....	88	④9 自拍指示.....	91
㉔ 控制锁定 ⁴		⑤0 曝光指示.....	60、76
㉕ 温度警告.....		⑤1 闪光灯补偿	
㉖ 虚拟水平线.....	23	⑤2 闪光灯 (TTL) 模式	
		⑤3 防抖模式 ²	91

1 当存储空间可容纳画面超过 9999 张时将显示“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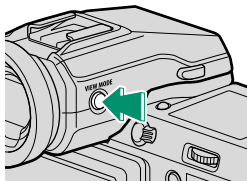
2 当  屏幕设置 >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LCD) 选为 开 时不显示。

3 相机功能还可通过触控控制进行访问。

4 已通过按住 **MENU/OK** 按钮将控制锁定时显示。再次按住 **MENU/OK** 按钮可结束控制锁定。

选择显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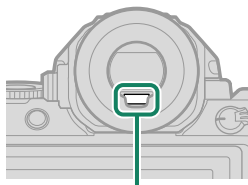
按下 **VIEW MODE** 按钮可在以下显示模式之间循环。



选项	说明
 眼传感器	将眼睛靠近取景器可开启取景器并关闭 LCD 显示屏；而将眼睛移开则可关闭取景器并开启 LCD 显示屏。
限EVF	取景器开启，LCD 显示屏关闭。
限 LCD	LCD 显示屏开启，取景器关闭。
限EVF + 	将眼睛靠近取景器可开启取景器；而将眼睛移开则可关闭取景器。LCD 显示屏保持关闭。
 眼传感器 + LCD 图像显示屏	拍摄期间将眼睛靠近取景器会开启取景器，拍摄后将眼睛从取景器移开则会使用 LCD 显示屏显示图像。

眼传感器

- 眼传感器可能会对眼睛以外的其他物体或直接照在传感器上的光线作出反应。
- 倾斜 LCD 显示屏时，眼传感器禁用。



眼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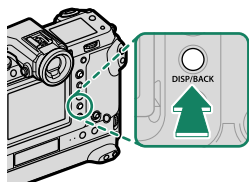
调整屏幕亮度

取景器和 LCD 显示屏的亮度和饱和度可以使用  **屏幕设置** 菜单中的项目进行调整。选择 **EVF亮度** 或 **EVF色彩** 可调整取景器的亮度或饱和度，选择 **LCD亮度** 或 **LCD色彩** 可调整 LCD 显示屏的亮度或饱和度。

DISP/BAC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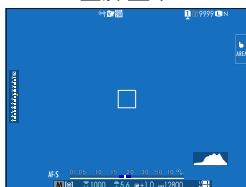
DISP/BACK 按钮控制取景器和 LCD 显示屏中指示的显示。

 EVF 和 LCD 的指示必须单独选择。
若要选择 EVF 显示，请使用 **DISP/BACK** 按钮，同时将眼睛靠近取景器。



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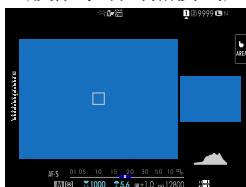
全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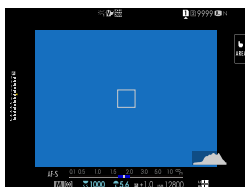
全屏显示（无指示）



双重显示
(仅限手动对焦模式)



标准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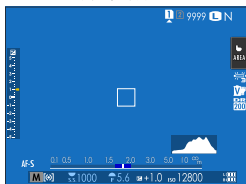


标准（无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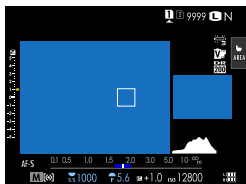


LCD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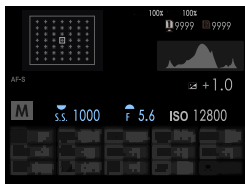
标准指示



无指示



双重显示
(仅限手动对焦模式)



信息显示

双重显示

双重显示包含一个全画面大窗口和一个对焦区域的特写小窗口。

自定义标准显示

请按照以下步骤选择在标准指示显示中显示的项目：

1 显示标准指示。

使用 **DISP/BACK** 按钮可显示标准指示。

2 选择 显示自定义设置。

在设置菜单中选择 **屏幕设置 > 显示自定义设置**。

3 选择项目。

高亮显示项目并按下 **MENU/OK** 确认或取消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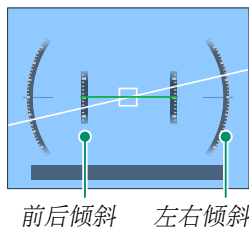
项目	默认设定		项目	默认设定	
	STILL	MOVIE		STILL	MOVIE
取景框	☐	☐	连拍模式	☒	—
电子水平仪	☐	☐	防抖	☒	☒
自动对焦框	☒	☒	触摸屏模式	☒	☒
自动对焦距离指示	☐	☐	白平衡	☐	☐
手动对焦距离指示	☒	☒	胶片模拟	☐	☐
直方图	☐	☐	动态范围	☒	☒
实时查看高亮警报	☐	☐	加速模式	☒	☒
选项	☒	☒	剩余张数	☐	—
光圈/快门速度/ISO	☒	☒	图像大小/质量	☐	—
信息显示背景	☒	☒	摄像模式和拍摄时间	—	☐
曝光补偿(数字)	☐	☐	35mm 格式模式	☒	—
曝光补偿(标尺)	☐	☐	图像传输预定	☒	☒
对焦模式	☒	☒	麦克风层级	—	☒
测光	☒	☒	指导消息	☒	☒
快门类型	☒	—	电池电量	☐	☐
闪光灯	☒	—	框架轮廓	☐	☐

4 按下 **DISP/BACK** 保存更改。

5 根据需要按下 **DISP/BACK** 退出菜单并返回拍摄显示。

虚拟水平线

选择 **电子水平仪** 可显示虚拟水平线。当这两条线重叠时，表示相机处于水平状态。请注意，相机镜头朝上或朝下时，虚拟水平线可能不会显示。若要进行 3D 显示（如图所示），请按下被指定 **电子水平仪** 的功能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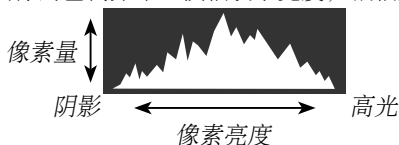


框架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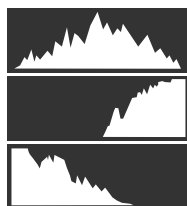
开启 **框架轮廓** 可使画面边缘在黑暗背景下更易于查看。

直方图

直方图显示图像的色调分布。横轴表示亮度，纵轴则表示像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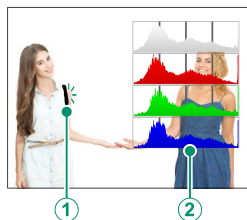


- **理想曝光**：像素在整个色调范围内均衡分布。
- **曝光过度**：像素聚集在直方图的右侧。
- **曝光不足**：像素聚集在直方图的左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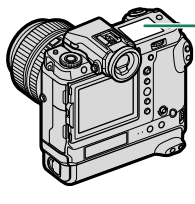
若要查看单独的 RGB 直方图以及在当前设定下将曝光过度的画面区域显示（叠加于镜头视野上），请按下被指定 **直方图** 的功能按钮。

- ① 曝光过度区域闪烁
- ② RGB 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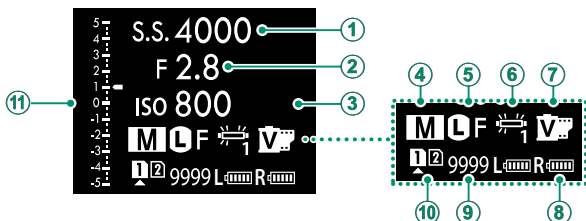


副 LCD 显示屏

您可以在副 LCD 显示屏中查看的设置包括快门速度、光圈和 ISO 感光度。



副 LCD 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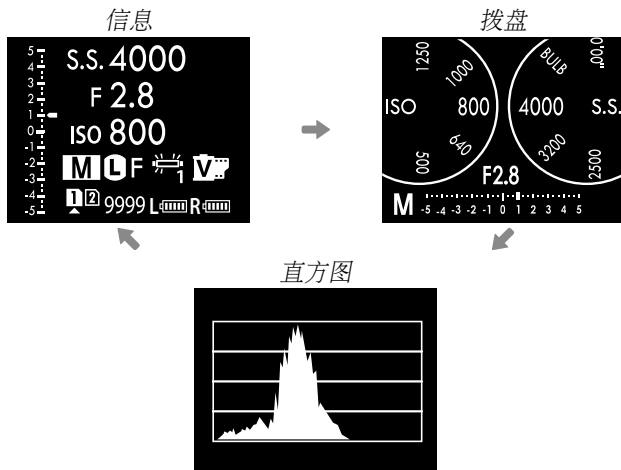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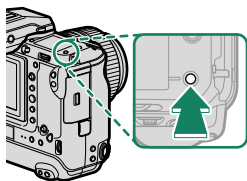
默认设定

① 快门速度	⑦ 胶片模拟
② 光圈	⑧ 电池电量
③ ISO	⑨ 拍摄张数
④ 拍摄模式	⑩ 卡槽选项
⑤ 图像大小/质量	⑪ 标尺
⑥ 白平衡	

 可以使用  屏幕设置 > 副显示屏设置 来选择显示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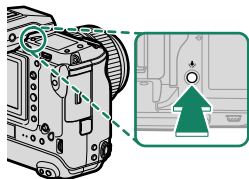
循环显示副 LCD 显示屏中的指示

每次按下副 LCD 显示屏模式按钮，副 LCD 显示屏中显示的指示都会发生改变。



副显示屏背光按钮

当您发现副 LCD 显示屏太暗而无法查看时，若要开启副 LCD 显示屏背光，请按下副显示屏背光按钮。再次按下该按钮可关闭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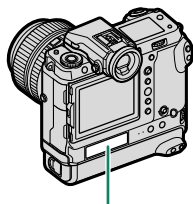


背景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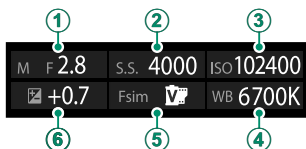
使用 （设定）菜单中的  屏幕设置 > 副显示屏背景颜色 选项可选择副 LCD 显示屏的背景颜色（黑色或白色）。请注意，每当副 LCD 显示屏背光开启时，背景都显示成白色。

后部副显示屏

您可在后部副显示屏中查看的指示包括直方图和曝光补偿指示。



后部副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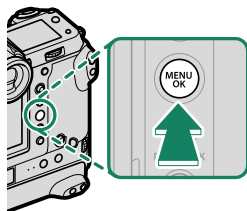
默认设定

① 光圈	④ 白平衡
② 快门速度	⑤ 胶片模拟
③ ISO	⑥ 曝光补偿

- 使用  **屏幕设置 > 后部副屏幕设定** 可选择显示的指示或关闭后部副显示屏。
- 启用眼传感器时将您的眼睛对准取景器可关闭后部副显示屏。

使用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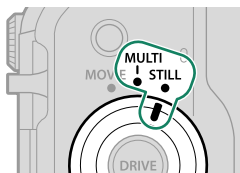
若要显示菜单，请按下 **MENU/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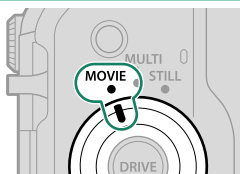
菜单

在静态摄影、动画录制及回放过程中会显示不同菜单。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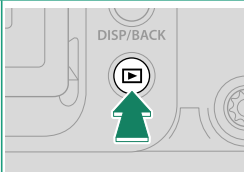
DRIVE 模式拨盘，
设置为 **STILL** 或 **MULTI**



DRIVE 模式拨盘，
设置为 **MOVIE**



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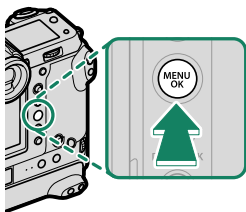
回放中



选择菜单标签

菜单的操作方法如下：

- 1 按下 **MENU/OK** 显示菜单。



- 2 向左按下对焦棒（对焦杆）高亮显示当前菜单的选项卡。



选项卡

- 3 向上或向下按下对焦棒高亮显示包含所需项目的选项卡。
- 4 向右按下对焦棒将光标置于菜单中。

 使用前指令拨盘可选择菜单选项卡或翻阅菜单，使用后指令拨盘则可高亮显示菜单项目。

触摸屏模式

LCD 显示屏还可用作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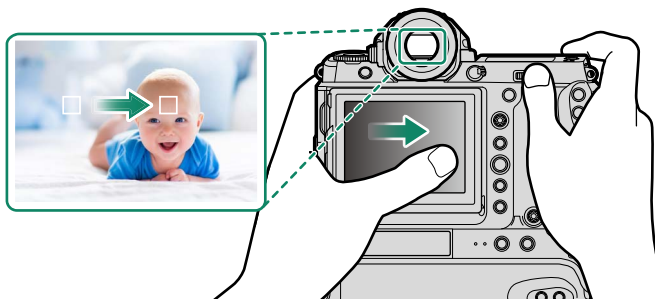
拍摄触控控制

若要启用触控控制，请将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触摸屏设置** 选为开。



EV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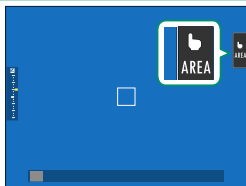
当在电子取景器（EVF）中构图时，LCD 显示屏可用于选择对焦区域。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EVF 触摸屏区域设置** 可选择用于触控控制的显示屏区域。



若在 **AF/MF 设置 >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选为 **脸部识别** 时启用了 **脸部识别选择** ，您可通过触控控制选择用于对焦的脸部。

LCD 显示屏

轻触屏幕中的触摸屏模式指示可选择要执行的操作。触控控制可用于进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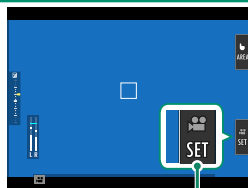
模式	说明
 AF   AF OFF	- 在对焦模式 S (AF-S) 下，当您轻触屏幕中的拍摄对象时相机对焦。对焦锁定于当前距离处，直至您轻触 AF OFF 图标。 - 在对焦模式 C (AF-C) 下，当您轻触拍摄对象显示时相机启动对焦。相机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持续调整对焦，直至您轻触 AF OFF 图标。 - 在手动对焦模式 (MF) 下，您可轻触屏幕使用自动对焦以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
 区域	轻触可选择一個对焦点进行对焦或变焦。对焦框将移至所选对焦点。
 关闭	触控控制禁用。

 对焦变焦过程中使用不同的触控控制。

-  若要禁用触控控制并隐藏触摸屏模式指示，请将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触摸屏设置** 选为关。
- 您可使用 **AF/MF 设置 > 触摸屏模式** 调整触控控制设定。

视频优化控制

录制视频时，将  视频设置 > 视频优化控制  选为开 或在拍摄画面上点击视频优化模式按钮可优化指令拨盘和触控控制。此举可防止将相机操作音记录到视频片段中。



视频优化模式按钮

- 快门速度
- 光圈
- 曝光补偿
- ISO
- 内置麦克风音量调节/
外置麦克风音量调节
- 风滤镜
- 耳机音量
-  胶片模拟
-  白平衡
-  图像稳定模式
-  图像稳定模式增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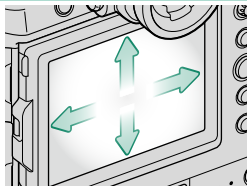


- 启用视频优化控制会禁用光圈环。
- 启用视频优化模式后，可通过视频优化控制按钮来更改拍摄设置或禁用视频优化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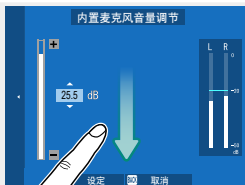
触控功能

您可将功能指定给以下轻拨动作，方法和将其指定给功能按钮大致相同：

- 向上轻拨：T-Fn1
- 向左轻拨：T-Fn2
- 向右轻拨：T-Fn3
- 向下轻拨：T-Fn4



-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触控功能的轻拨动作可显示一个菜单；轻触可选择所需选项。



- 默认设定下，触摸功能动作被禁用。若要启用触摸功能动作，请将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T-Fn 触摸功能** 选为 **开**。

回放触控控制

当 **按钮/拨盘设置 > 触摸屏设置 > 触摸屏设置** 选为 **开** 时，触控控制可用于以下回放操作：

- **轻拨**：用手指在屏幕上轻轻拨动可查看其他图像。



- **放大**：将两个手指放在屏幕上，然后将它们张开可放大照片。



- **并拢**：将两个手指放在屏幕上，然后将它们滑动并拢可缩小照片。



 照片最多可缩小至全画面显示状态。

- **轻触两下**：轻触屏幕两下可放大对焦点。



- **滚动**：在回放变焦过程中查看图像的其他区域。



以人像方位拍摄照片

垂直握柄按钮、指令拨盘和对焦棒（对焦杆）可使相机在被旋转至人像（“竖直”）方位拍摄照片时更易于使用。



风景
（“横向”）
方位



人像
（“竖直”）
方位

- 若要使用垂直握柄按钮、指令拨盘和对焦棒，请将垂直握柄控制锁从 **LOCK** 滑动至 **●**。选择 **LOCK** 可防止在相机被旋转至风景（“横向”）方位拍摄照片时意外使用垂直握柄控制。
- 垂直握柄指令拨盘将执行与风景方位模式相同的功能。

显示旋转

当在 **屏幕设置 > 自动旋转显示屏** 中选择了 **开** 时，取景器和 LCD 显示屏中的指示会根据相机方位自动旋转。

[illegible]

开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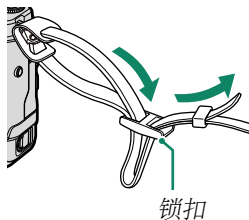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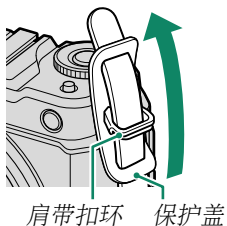
2

安装肩带

安装肩带。

如图所示将肩带穿过保护盖和肩带扣环并拴紧锁扣。

! 为避免摔落相机，请务必正确牢固地安装好肩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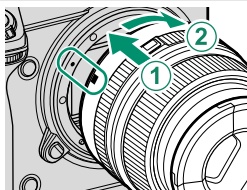


请为另一个穿孔重复以上步骤。

安装镜头

本相机可使用 FUJIFILM G 卡口镜头。

从相机取下机身盖，从镜头取下镜头后盖。将镜头和相机上的标记对齐（①），把镜头置于安装座上，然后旋转镜头直至其咔嗒一声卡入正确位置（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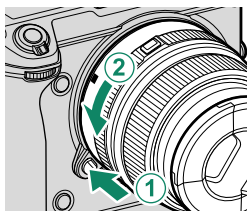


- ❗ 安装镜头时，请确保不要让灰尘或其他杂质进入相机。
- 请注意不要触摸相机内部部件。
- 旋转镜头直至其咔嗒一声牢固卡入正确位置。
- 安装镜头的过程中请勿按下镜头释放按钮。

取下镜头

若要取下镜头，请关闭相机，然后如图所示按下镜头释放按钮（①）并同时旋转镜头（②）。

- ❗ 为避免灰尘积聚在镜头上或相机内部，未安装镜头时请盖上镜头盖和相机机身盖。



镜头及其他选购配件

本相机可使用 FUJIFILM G 卡口镜头和配件。

- ❗ 安装或取下（更换）镜头时，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确认镜头上没有灰尘和其他杂质。
- 切勿在直射阳光或其他明亮光源下更换镜头。光线在相机内部聚焦将可能导致其发生故障。
- 更换镜头前请先安装镜头盖。
- 有关如何使用信息，请参阅镜头随附的手册。

电池充电

为安全起见，出厂时未对电池充电。如果电池未充电，相机将无法工作；使用前请务必给电池充电。在给电池充电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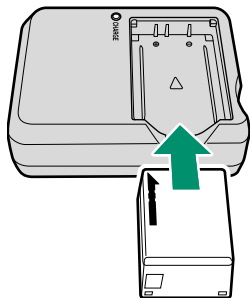
- ❗ 本相机附带 NP-T125 电池。
- 完成充电大约需要 140 分钟。

1 连接插头适配器。

- ❗ 随相机附带的插头适配器根据出售国或销售地的不同而异；请按照内附注意事项中所述使用适合您的出售国或销售地的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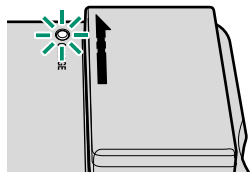
2 将电池置于充电器中。

按箭头所示方向插入电池。



3 将充电器连接至电源插座。

将充电器插头插入室内电源插座。充电指示灯将会点亮。



4 为电池充电。

充电完成后，请取出电池。

充电指示灯

充电指示灯显示的电池充电状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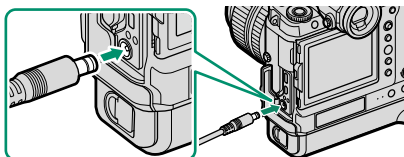


充电指示灯	电池状态	处理方法
熄灭	未插入电池。	插入电池。
	电池充电完成。	取出电池。
点亮	电池正在充电。	—
闪烁	充电错误。	拔下充电器插头并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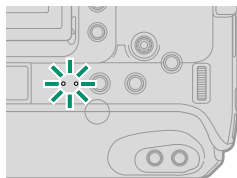
- !** 附带的充电器兼容 100 至 240 V 电源（在国外使用时可能需要一个插头适配器）。
- 切勿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或其他物品，否则可能导致电池无法从相机中取出。
 - 切勿使电池短路，否则可能会造成电池过热。
 - 请阅读“电池及电源”中的注意事项。
 - 仅可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 Fujifilm 正品可充电电池。否则可能会造成产品故障。
 - 切勿撕除电池标签或试图划开或剥掉外壳。
 - 若闲置不用，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
 - 若电池无法容纳电量，表明电池已达最终的充电寿命，必须进行更换。
 - 不使用时，请将电池充电器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
 - 请使用一块洁净的干布去除电池端子的污垢，否则可能影响电池充电。
 - 请注意，低温或高温环境下充电时间将会增加。

通过交流电源适配器进行充电

当相机通过选购的 AC-15V 交流电源适配器供电时，相机中所插的电池也将充电。完成充电大约需要 12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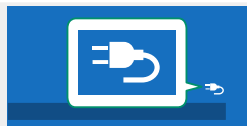
当相机开启时（回放模式），电池充电状态通过电池状态图标来显示，当相机关闭时，电池充电状态则通过指定为“指示灯 2”的两个指示灯来显示。左侧的指示灯显示电池盒“L”中的电池充电状态，右侧的指示灯显示电池盒“R”中的电池充电状态。



电池状态图标 (相机开启时)	指示灯 2 (相机关闭时)	电池状态
(黄色)	点亮	电池正在充电
(绿色)	熄灭	充电结束
(红色)	闪烁	充电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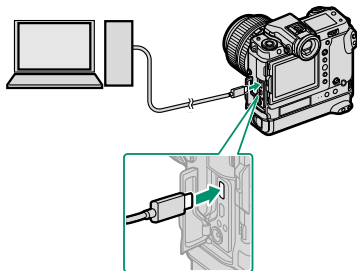
若在充电期间相机保持为开启状态，充电时间可能会增加。

通过 AC-5V 交流电源适配器充电时，相机上将显示出“电源”图标。



通过计算机充电

也可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来为电池充电。关闭相机，插入电池，然后连接 USB 电缆。



USB 连接插孔 (C 型)

电池状态通过指示灯 2 来显示。

指示灯 2	电池状态
点亮	电池正在充电
熄灭	充电结束
闪烁	充电错误

- ❗ 请将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 若计算机进入睡眠模式，将会停止充电。若要恢复充电，请激活计算机，然后断开并再次连接 USB 线。
- 根据计算机型号、计算机设定以及计算机当前状态的不同，可能不支持充电。
- 若使用电源输入为 5 V/500 mA 的电源充电，电池充满电约需要 400 分钟。

- 💡 若相机在充电过程中开启，充电将会结束且 USB 连接将用于为相机供电。电池电量将开始逐渐下降。



- 通过 USB 为相机充电时，相机上将显示“电源”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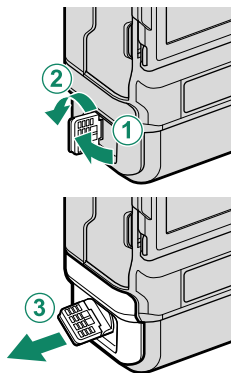
插入电池

电池充电后，请按照下述方法将电池插入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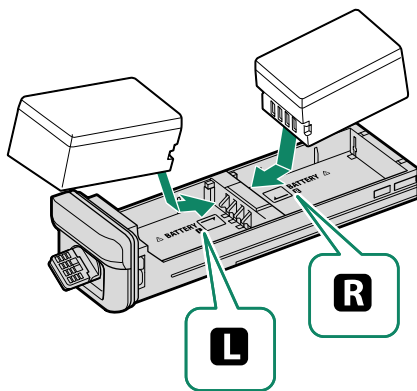
1 取下电池托盘。

旋转电池托盘锁门并取下电池托盘。

- ❗ 相机处于开启状态时切勿取下电池托盘。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文件或存储卡。
- 操作电池托盘时请勿用力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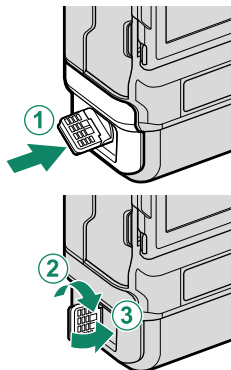


2 如图所示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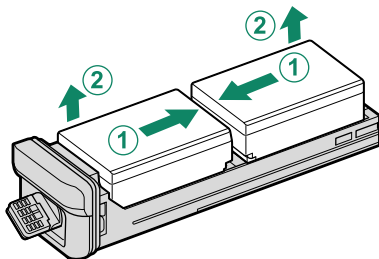
- ❗ 请按照图示方向插入电池。切勿用力或试图将电池倒插或反插。
- 确认电池是否已牢固插入。

- 3 插入电池托盘并将其固定到位，同时将锁门旋转至其最初位置。



取出电池

关闭相机后，旋转电池托盘锁门并取下电池托盘。如图所示取下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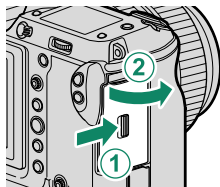
- ⚠ 在高温环境下使用时，电池可能会发热。取出电池时请小心谨慎。

插入存储卡

照片将保存至存储卡（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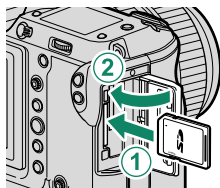
 本相机中可使用两张存储卡，两个插槽中各插入一张。

- 1 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解除锁定并打开盖子。



 在格式化存储卡，向卡中记录数据或删除卡内数据时，请勿关闭相机或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2 插入存储卡。
按照图示方向持拿存储卡，并将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确位置发出咔嗒声。关闭并锁上存储卡插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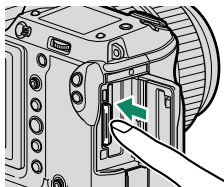


 请确保存储卡插入方向正确，切勿倾斜或用力。

取出存储卡

取出存储卡前，请关闭相机并打开存储卡插槽盖。

按下并松开存储卡将其部分弹出（为避免存储卡从插槽滑落，请按下存储卡的中央并慢慢松开，注意按下后不要将手指立刻离开存储卡）。此时即可用手将卡取出。



使用两张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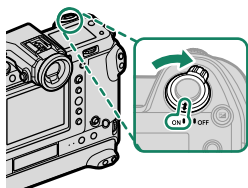
本相机中可使用两张存储卡，两个插槽中各插入一张。在默认设定下，仅当第一插槽中的存储卡已满时，照片才会保存至第二插槽中的存储卡。您可使用 **保存数据设置 > 卡槽设置** 更改存储卡的使用顺序。用于存储动画的存储卡可使用 **保存数据设置 > 卡槽设置** 进行选择。

选项	说明	显示
依次（默认）	仅当第一插槽中的存储卡已满时才会使用第二插槽中的存储卡。若 保存数据设置 > 选择卡槽（顺序） 选为第二插槽，记录将从第二插槽的存储卡中开始，并在第二插槽的存储卡已满时切换至第一插槽。	
备份	每张照片记录两次，每张存储卡中各记录一次。	
RAW / JPEG	图像质量设置 > 图像质量 选为 SUPER FINE+RAW 、 FINE+RAW 或 NORMAL+RAW 时所拍照片的 RAW 图像将保存至第一插槽中的存储卡且 JPEG 图像保存至第二插槽中的存储卡，除此之外，其他与 依次 相同。	

开启与关闭相机

使用 **ON/OFF** 开关可开启和关闭相机。

将开关滑至 **ON** 可开启相机，滑至 **OFF** 可关闭相机。



! 镜头或取景器上的指纹或其他印迹会影响照片或取景器视野效果。请保持镜头及取景器的清洁。

- 📷**
- 在拍摄过程中按下 **▶** 按钮会开始回放。
 - 半按快门按钮即可返回拍摄模式。
 - 若在 **🔋 电源管理 > 自动关机** 中所选的时间内未执行任何操作，相机将自动关闭。若要在自动关闭后重新激活相机，请半按快门按钮或者将 **ON/OFF** 开关旋转至 **OFF** 后再旋转回 **ON**。

基本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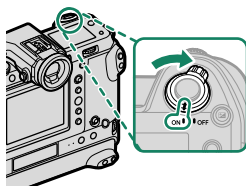
首次开启相机时，您可选择一种语言并设定相机时钟。在默认设定下，您还可将相机与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配对，从而您稍后可同步时钟或下载照片。首次开启相机时，请按照下列步骤进行操作。

 若您准备将相机与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配对，继续操作前，请在智能设备上安装并启动最新版本的 FUJIFILM Camera Remote 应用程序。有关详情，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cn/camera_rem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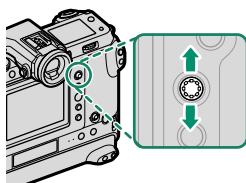
1 开启相机。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语言选择对话框。



2 选择一种语言。

高亮显示一种语言并按下 **MENU/OK**。



3 将相机与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配对。

按下 **MENU/OK** 将相机与运行 FUJIFILM Camera Remote 应用程序的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配对。

 若要跳过配对，请按下 **DISP/BACK**。



4 检查时间。

当配对完成时，您将被提示设定相机时钟为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所报告的时间。请确认时间是否正确。



 若要手动设定时钟，请按下 **DISP/BACK** ( 52) 。

5 将相机设置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配置的设置进行同步。



 使用  **连接设定 > Bluetooth 设置** 可随时更改所选项。

6 设定时钟。

按下 **MENU/OK** 将相机时钟设为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所报告的时间并退回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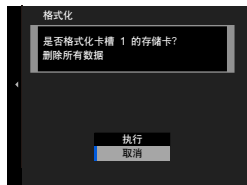
7 在 (设置) 选项卡中选择 用户设置 > 格式化。

 首次使用存储卡前，请将其格式化，在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中使用存储卡后，务必再次将其格式化。

8 高亮显示您要格式化的存储卡所在插槽并按下 **MENU/OK**。

9 屏幕中将显示确认对话框。若要格式化存储卡，请高亮显示 **执行** 并按下 **MENU/OK**。

 选择 **取消** 或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而不格式化存储卡。



- ❗ 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照片）都将从存储卡中删除。请确定重要文件已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
 - 在格式化过程中请勿取下电池托盘。
- 🔑 您也可通过按住  按钮并同时按下后指令拨盘的中央显示格式化菜单。
 - 若将电池取出长时间闲置未用，开启相机时，相机时钟将会重设，且屏幕中将显示语言选择对话框。

跳过当前步骤

若您跳过一个步骤，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选择 **否** 可避免在下次开启相机时重复您跳过的任何步骤。

选择其他语言

更改语言的步骤如下：

- 1 显示语言选项。
选择  用户设置 >  言语/LANG.。
- 2 选择一种语言。
高亮显示所需选项并按下 **MENU/OK**。

更改时间和日期

设定相机时钟的步骤如下：

- 1 显示 日期时间 选项。
选择  用户设置 > 日期时间。
- 2 设定时钟。
向左或向右按下对焦棒（对焦杆）高亮显示年、月、日、小时或分钟，向上或向下按下则可进行更改。按下 **MENU/OK** 设定时钟。

拍摄和查看照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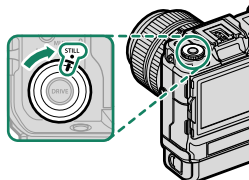
P、S、A 和 M 模式

使用 **P**、**S**、**A** 和 **M** 模式，您可不同程度地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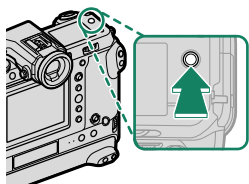
模式 P：程序自动曝光

由相机选择快门速度和光圈以获得理想曝光。您可使用程序切换选择将产生相同曝光的其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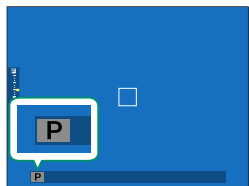
- 1 将 **DRIVE** 模式拨盘旋转至 **STILL**。



- 2 选择模式 **P**。
按下 **Fn2** 按钮以显示 拍摄模式 选项，
然后选择 **P**。



屏幕上将出现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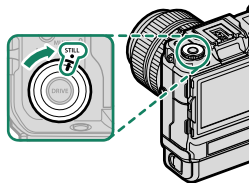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和光圈将显示为 “---”。

-  • 相机出厂时，**拍摄模式** 已指定给 **Fn2** 按钮。但是，可以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将显示 **拍摄模式** 菜单的功能指定给其他功能按钮。也可以将其他功能指定给 **Fn2** 按钮。
- 也可以使用  **图像质量设置 > 拍摄模式** 来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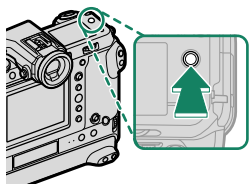
模式 S：快门优先 AE

选择快门速度，同时让相机调整光圈以获得理想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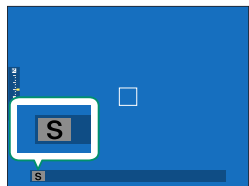
- 1 将 **DRIVE** 模式拨盘旋转至 **ST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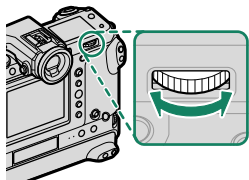
- 2 选择模式 **S**。
按下 **Fn2** 按钮以显示 拍摄模式 选项，
然后选择 **S**。



屏幕上将出现 **S**。



- 3 旋转后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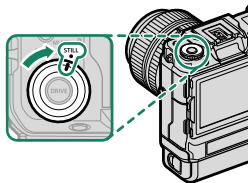


- ❗ 若在所选快门速度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光圈将显示为红色。
-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光圈将显示为“---”。
- 🔧 在半按快门按钮期间可调整快门速度。
- 相机出厂时，**拍摄模式** 已指定给 **Fn2** 按钮。但是，可以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将显示 **拍摄模式** 菜单的功能指定给其他功能按钮。也可以将其他功能指定给 **Fn2** 按钮。
- 也可以使用 **图像质量设置 > 拍摄模式** 来选择拍摄模式。
- 长按被指定了 **拍摄模式** 的按钮可以锁定快门速度。若要解锁快门速度，可再次长按此按钮。
- 在快门速度低于 1 秒时，曝光过程中将显示倒计时定时器。
- 若要减少长时间曝光过程中产生的“噪点”（斑点），请将 **图像质量设置 > 长时间曝光降噪** 选为 **开**。请注意，这有可能增加拍摄后记录图像所需的时间。
- 如果在长时间曝光期间移动了相机，照片将会失焦；推荐使用三脚架。

模式 A：光圈优先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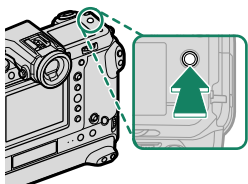
选择光圈，同时让相机调整快门速度以获得理想曝光。

- 1 将 **DRIVE** 模式拨盘旋转至 **ST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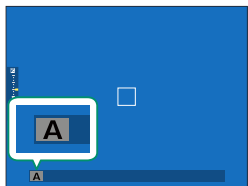


- 2 选择模式 **A**。

按下 **Fn2** 按钮以显示 **拍摄模式** 选项，
然后选择 **A**。



屏幕上将出现 **A**。



- 3 旋转镜头光圈环选择光圈。

- 若镜头未配备光圈环，可以使用相机上的前指令拨盘调节光圈。
- 若镜头配备的光圈环位于“**A**”或“**C**”位置，则当光圈环旋转至**A**或**C**位置时，可以使用前指令拨盘调节光圈。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可更改前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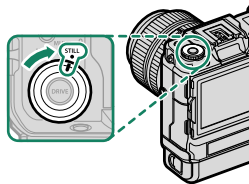
- ❗ 若在所选光圈下无法获得正确的曝光，快门速度将显示为红色。
- 若拍摄对象位于相机测光范围之外，快门速度将显示为“— —”。

- 🔧 即使半按快门按钮期间也可调整光圈。
- 相机出厂时，**拍摄模式** 已指定给 **Fn2** 按钮。但是，可以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将显示 **拍摄模式** 菜单的功能指定给其他功能按钮。也可以将其他功能指定给 **Fn2** 按钮。
- 也可以使用 **图像质量设置 > 拍摄模式** 来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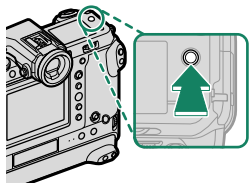
模式 M：手动曝光

在手动模式下，用户可同时控制快门速度和光圈。您可根据需要让照片曝光过度（较亮）或曝光不足（较暗），为您打开形形色色的独立创作空间之门。照片在当前设定下曝光不足或过度的量通过曝光指示表示；请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直至实现所需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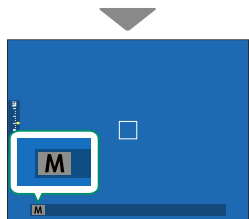
- 1 将 **DRIVE** 模式拨盘旋转至 **ST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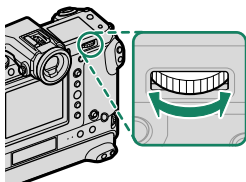
- 2 选择模式 **M**。
按下 **Fn2** 按钮以显示 **拍摄模式** 选项，
然后选择 **M**。



屏幕上将出现 **M**。



3 旋转后指令拨盘选择快门速度，旋转镜头光圈环选择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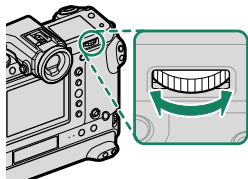
- 手动曝光显示中包含一个曝光指示，用来显示当前设置下照片曝光不足或曝光过度的量。
- 若镜头未配备光圈环，可以使用相机上的前指令拨盘调节光圈。
- 若镜头配备的光圈环位于“A”或“C”位置，则当光圈环旋转至A或C位置时，可以使用前指令拨盘调节光圈。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可更改前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

- 相机出厂时，**拍摄模式** 已指定给 **Fn2** 按钮。但是，可以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将显示 **拍摄模式** 菜单的功能指定给其他功能按钮。也可以将其他功能指定给 **Fn2** 按钮。
- 也可以使用 **图像质量设置 > 拍摄模式** 来选择拍摄模式。
- 长按被指定了 **拍摄模式** 的按钮可以锁定快门速度。若要解锁快门速度，可再次长按此按钮。

BULB

选择快门速度 **BULB** 可进行长时间曝光，在此期间您可手动开启和关闭快门。为避免曝光期间相机发生移动，推荐使用三脚架。

1 将快门速度设为 **BULB**。



2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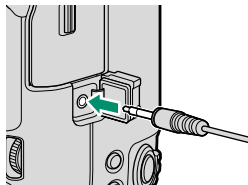
- 按下快门按钮期间，快门最多将保持开启 60 分钟。
- 屏幕上会显示曝光开始后经过的时间。
- 释放快门按钮将关闭快门并结束曝光。处理将开始，并且相机上将显示剩余处理时间。



- 选择光圈 **A** 可将快门速度固定为 30 秒。
- 若要减少长时间曝光过程中产生的“噪点”（斑点），请将 **图像质量设置 > 长时间曝光降噪** 选为 **开**。请注意，这有可能增加拍摄后记录图像所需的时间。

使用遥控快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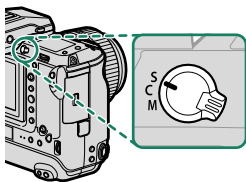
遥控快门装置可用于长时间曝光。当使用选购的 RR-100 遥控快门装置或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的电子快门装置时，请将其连接至相机的遥控快门装置连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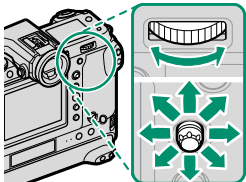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

使用自动对焦拍摄照片。

- 1 将对焦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S** 或 **C**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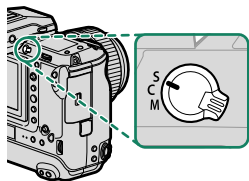
- 2 选择一个自动对焦模式 (65)。
- 3 选择对焦框 (67) 的位置和大小。



- 4 拍摄照片。

对焦模式

使用对焦模式选择器可选择相机如何对焦。



请从下列选项中进行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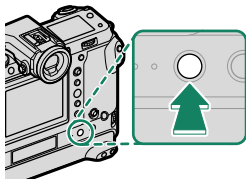
模式	说明
S (AF-S)	单次自动对焦： 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锁定。适用于静止的拍摄对象。
C (AF-C)	连续自动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期间，相机将根据与拍摄对象之间距离的变化持续调整对焦。适用于运动中的拍摄对象。
M (手动)	手动： 使用镜头对焦环手动对焦。用于手动控制对焦或相机无法使用自动对焦（ 图 70 ）进行对焦的情况。

-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镜头处于手动对焦模式时都将使用手动对焦。
- 若 **AF/MF 设置 > PRE-AF** 选为 **开**，即使未按下快门按钮，在模式 **S** 和 **C** 下相机也将持续调整对焦。

自动对焦选项（自动对焦模式）

通过切换为对焦和 AF 模式所选择的设置的组合，可以使对焦适用于各种拍摄对象。

- 1 按下 **Fn5** 按钮以显示自动对焦模式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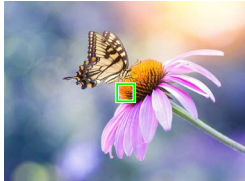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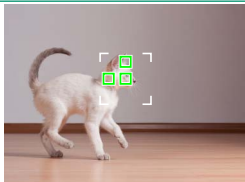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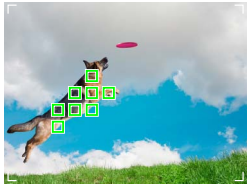
- 2 选择一个自动对焦模式。

- 出厂时，自动对焦模式已指定给 **Fn5** 按钮。但是，可以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将显示 **自动对焦模式** 选项的功能指定给其他功能按钮。也可以将其他功能指定给 **Fn5** 按钮。
- 使用 **AF/MF 设置 > 自动对焦模式** 也可选择自动对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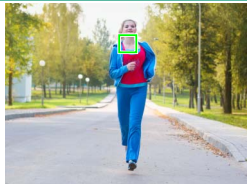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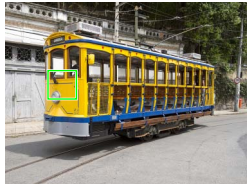
相机的对焦方式取决于对焦模式。

对焦模式 S (AF-S)

选项	说明	示例图像
 单点	相机对焦于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适用于精确对焦于所选拍摄对象。	
 区	相机对焦于所选对焦区中的拍摄对象。对焦区中包含多个对焦点，从而更易于对焦于运动中的拍摄对象。	

选项	说明	示例图像
 广域	相机自动对焦于高对比度的拍摄对象；屏幕上显示清晰对焦的区域。	
 全部	在对焦点选择显示（  67、68）中旋转后指令拨盘可按以下顺序在自动对焦模式之间循环：  单点、  区和  广域。	

对焦模式 C (AF-C)

选项	说明	示例图像
 单点	对焦跟踪所选对焦点上的拍摄对象。适用于向相机靠近或远离相机的拍摄对象。	
 区	相机会跟踪对焦于所选的对焦区域。适用于正在进行完全可预测运动的拍摄对象。	
 跟踪	对焦跟踪在画面广泛区域中运动的拍摄对象。	
 全部	在对焦点选择显示（  67、68）中旋转后指令拨盘可按以下顺序在自动对焦模式之间循环：  单点、  区和  跟踪。	

对焦点选择

选择自动对焦的对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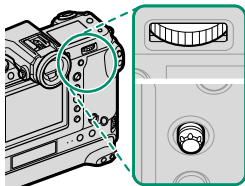
查看对焦点显示

- 1 按下 **MENU/OK** 进入拍摄菜单。
- 2 选择 **AF/MF 设置 > 聚焦区域** 查看对焦点显示。
- 3 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和后指令拨盘选择一个对焦区域。

 使用触控控制也可选择对焦点（[图 30](#)）。

选择对焦点

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可选择对焦点，
使用后指令拨盘可选择对焦框大小。
步骤根据自动对焦模式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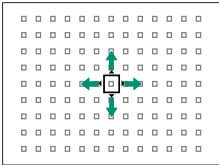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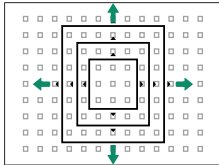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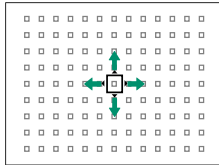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模式	对焦棒		后指令拨盘	
	 倾斜	 按下	 旋转	 按下
	选择对焦点	选择中央对焦点	从 6 个对焦框大小中进行选择	还原原始大小
			从 3 个对焦框大小中进行选择	
			—	

 当在对焦模式 **S** 中选择了 **广域/跟踪** 时，手动对焦点选择不可用。

对焦点显示

对焦点显示根据自动对焦模式中所选项的不同而异。

 对焦框以小方框显示 (□)，而对焦区以大方框显示。

自动对焦模式		
□ 单点	□ 区	□ 广域/跟踪
		
您可使用  AF/MF 设置 > 焦点数 选择可用对焦点的数量。	选择包含 7×7、5×5 或 3×3 对焦点的对焦区。	使用连续自动对焦将对焦框置于您想跟踪的拍摄对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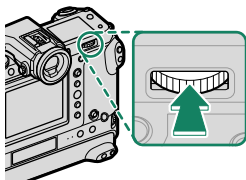
自动对焦

虽然相机拥有高精度自动对焦系统，但它可能无法对焦于下列拍摄对象。

- 非常光亮的拍摄对象，例如镜子或汽车车身。
- 透过窗户或其他反光物体拍摄的对象。
- 深色拍摄对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摄对象，例如头发或皮毛。
- 非实体的拍摄对象，例如烟雾或火焰。
- 拍摄对象与背景之间对比差异很少。
- 位于强对比度物体（同样位于对焦框中）前或后的拍摄对象（例如，强对比度背景下的拍摄对象）。

确认对焦

若要放大当前对焦区域以进行精确对焦，请按下后指令拨盘的中央。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可选择其他对焦区域。再次按下后指令拨盘的中央可取消变焦。



正常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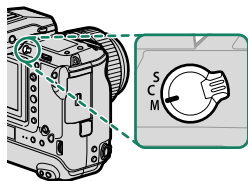
对焦变焦

- 在对焦模式 **S** 下，您可旋转后指令拨盘调整变焦。
- 变焦有效期间，对焦棒可用于选择对焦区域。
- 在对焦模式 **S** 下，请将 **自动对焦模式** 选为 **单点**。
- 在对焦模式 **C** 下，或者当 **AF/MF 设置 > PRE-AF** 处于开启状态时，对焦变焦不可用。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可更改后指令拨盘中央所执行的功能。您也可将它的默认功能指定给其他控制（[图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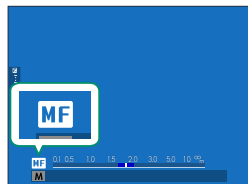
手动对焦

手动调整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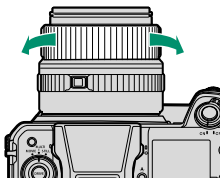
- 1 将对焦模式选择器旋转至 **M**。



MF 将出现在屏幕中。



- 2 使用镜头对焦环手动对焦。向左旋转对焦环可减小对焦距离，向右旋转则可增加对焦距离。



- 3 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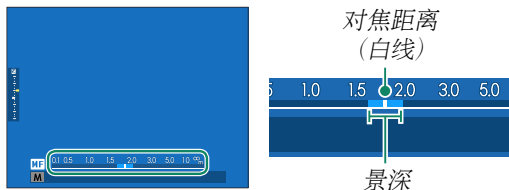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对焦环** 可颠倒对焦环的旋转方向。
- 无论选择了何种选项，当镜头处于手动对焦模式时都将使用手动对焦。

确认对焦

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您可通过以下方法确认对焦。

手动对焦指示

白线表示与对焦区域中拍摄对象间的距离（以米还是英尺为单位取决于设置菜单中 **屏幕设置 > 对焦距离指示单位** 的所选项）；蓝条表示景深，即拍摄对象前后清晰对焦的距离。



- 若在 **屏幕设置 > 显示自定义设置** 列表中同时选择了 **自动对焦距离指示** 和 **手动对焦距离指示**，使用标准显示中的景深指示也可查看手动对焦指示。使用 **DISP/BACK** 按钮可显示标准指示。
- 使用 **AF/MF 设置 > 景深标尺** 选项可选择景深的显示方式。选择 **底片格式像素** 可帮助您实际判断将以印刷品或类似物品显示的的照片的景深；选择 **像素** 则可帮助您实际判断将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屏幕上以高分辨率显示的的照片的景深。

对焦变焦

若  **AF/MF 设置** > **对焦确认** 选为 **开**，旋转对焦环时，相机将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按下后指令拨盘的中央可退出变焦。

-  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可选择其他对焦区域。
- 若  **AF/MF 设置** > **手动聚焦助手** 选为 **标准** 或 **峰值对焦**，变焦可通过旋转后指令拨盘进行调整。选择了 **数码裂像屏** 或 **数字微棱镜** 时，变焦无法调整。

感光度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使用  **拍摄设置 > ISO** 设定感光度。

选项	说明
自动1 自动2 自动3	相机根据  拍摄设置 > ISO 中所选的标准以及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门速度组合针对拍摄环境自动调整感光度。您可从 自动1 、 自动2 和 自动3 中进行选择（  74）。
100–12800	手动调整感光度。所选数值显示在屏幕中。
L (50) H (25600/51200/102400)	用于特殊情况下。请注意，在 H 下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斑点，而在 L 下拍摄则会减少动态范围。

-  相机关闭时，感光度不会重设。
- 若有需要，您可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命令转盘设定** 配置相机，从而可使用前后指令拨盘调整 ISO 感光度。

调整感光度

较高值可用于减少光线不足时的模糊，较低值则允许在明亮光线下使用更低的快门速度或更大的光圈；但请注意，高感光度时拍摄的照片中可能会出现斑点。

自动

请为 **自动1**、**自动2** 和 **自动3** 选择基本感光度、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门速度。

项目	选项	默认设定		
		自动1	自动2	自动3
默认感光度	100-12800	100		
最大感光度	200-12800	800	1600	3200
最低快门速度	1/500-1/4 秒、自动	自动		

相机自动在默认值和最大值之间选择一个感光度；仅当获取理想曝光需要的快门速度将低于 **最低快门速度** 中的所选值时，感光度才会提高到默认值以上。

- 若 **默认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高于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默认感光度** 将设为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
- 若照片在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选值下仍将曝光不足，相机可能选择低于 **最低快门速度** 的快门速度。
- 若将 **最低快门速度** 选为 **自动**，则相机将根据镜头的焦距自动调整最低快门速度（无论开启或关闭图像稳定，设置均保持不变）。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拍摄设置 > 测光** 提供以下测光选项供您选择：

 仅当  **AF/MF 设置 >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设为 **关** 时，所选项才会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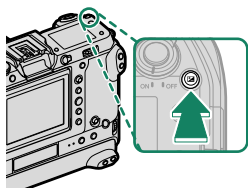
模式	说明
 多重	相机根据对构图、色彩和亮度分布的分析结果迅速决定曝光。在大多数情况下推荐使用。
 中心加权	相机对整个画面进行测光，但将最大比重指定给中央区域。
 点	相机对相当于整个画面 2% 的区域的光线条件进行测光。推荐在拍摄对象背光时以及背景比主要拍摄对象亮得多或暗得多的其他情况下使用。
 平均	曝光设为整个画面的平均值。为多次拍摄的持续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线，在拍摄风景或黑白装扮的肖像主体时最有效。

 若要对所选对焦区域中的拍摄对象进行测光，可将  **AF/MF 设置 > 重点 AE 和聚焦区域互锁** 选为 **开**（ 90）。

曝光补偿

调整曝光。

按住  按钮并同时旋转后指令拨盘直至取景器或 LCD 显示屏中显示所需值。



 可用补偿量根据拍摄模式的不同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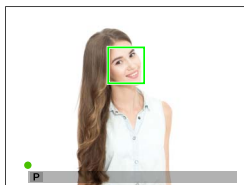
按钮

若  按钮/拨盘设置 > 曝光补偿按钮设置 选为 ON/OFF 开关，曝光补偿可通过按下  按钮一次，然后旋转后指令拨盘并再次按下  按钮进行设定。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可将曝光补偿指定给其他控制。

对焦/曝光锁定

在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锁定。

- 1 将拍摄对象置于对焦框中并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和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对焦和曝光将保持锁定（AF/AE 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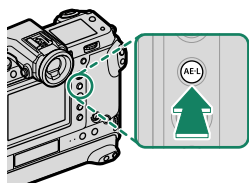


- 2 完全按下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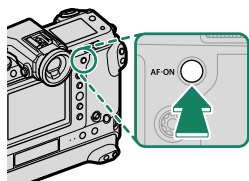
 仅当将 **按钮/拨盘设置 > 快门 AF**，快门 AE 选为 **ON** 时，才可使用快门按钮来锁定对焦和曝光。

其他控制

使用功能按钮也可锁定对焦和曝光。在默认设定下，您可使用 **AE-L** 按钮锁定曝光而不锁定对焦。若 **AF-ON** 按钮被指定了仅限 **AF** 锁，它同样可用于锁定对焦而不锁定曝光。



AE-L 按钮
(曝光锁定)



AF-ON 按钮

- 按下指定控制期间，半按快门按钮不会结束锁定。
- 若  按钮/拨盘设置 > AE/AF-LOCK 设定选为 **AE/AF-LOCK** 开关切换，您仅可通过再次按下控制结束锁定。

-  在曝光锁定期间，可以使用对焦杆（对焦棒）重新定位对焦点。
- 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可将其他功能指定给功能按钮。曝光和对焦锁定还可指定给其他功能按钮（ 102）。

查看照片

照片可在取景器或 LCD 显示屏中查看。

若要全画面查看照片，请按下 。



向左或向右按下对焦棒（对焦杆）或者旋转前指令拨盘可查看其他照片。向右按下对焦棒或向右旋转拨盘可按拍摄顺序查看照片，向左按下或向左旋转则按相反顺序查看照片。按住对焦棒可快速滚动至您所需的照片。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照片标有 （“礼物图像”）图标，提醒您这些照片可能无法正确显示且回放变焦可能无法使用。

两张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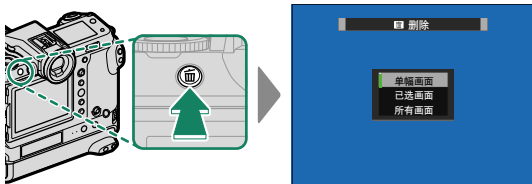
若插有两张存储卡，您可按住  按钮选择一张存储卡进行回放。您也可使用  **播放菜单** > **切换卡槽** 选项选择一张存储卡。

删除照片

使用  按钮可删除照片。

 已删除的照片不能恢复。请在删除前将重要的照片进行保护或者将其复制到计算机或其他存储设备。

- 1 全画面显示照片时，按下  按钮并选择 **单幅画面**。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对焦棒（对焦杆）滚动显示照片，然后按下 **MENU/OK** 进行删除（不会显示确认对话框）。重复该步骤可删除其他照片。

-  受保护照片无法删除。若要删除，请取消该照片的保护（ 98）。
- 您也可使用 **回放菜单 > 删除** 选项（ 98）从菜单中删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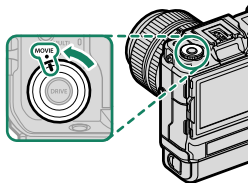
4

动画录制与回放

录制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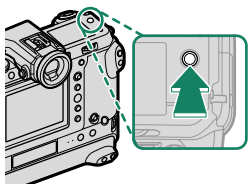
本部分讲述如何在自动模式下拍摄动画。

- 1 将 **DRIVE** 模式拨盘旋转至 **MOVIE**。



- 2 选择模式 **P**。

按下 **Fn2** 按钮以显示 拍摄模式 选项，
然后选择 **P**。



屏幕上将出现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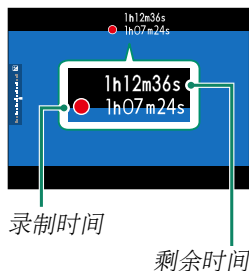


- 相机出厂时，**拍摄模式** 已指定给 **Fn2** 按钮。但是，可以使用  **按钮/拨盘设置 > 功能(Fn)设定** 将显示 **拍摄模式** 菜单的功能指定给其他功能按钮。也可以将其他功能指定给 **Fn2** 按钮。
- 也可以使用  **视频设置 > 拍摄模式** 来选择拍摄模式。

3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录制将开始。

- 录制过程中，屏幕上将显示录制指示 (●)。
- 剩余时间以倒计时显示，而录制时间则以正计数显示。



4 再次按下按钮结束录制。当达到最大时间长度或存储卡已满时，录制自动结束。

- ❗ 声音通过内置麦克风或选购的外接麦克风进行录制。录制过程中切勿遮盖麦克风。
- 请注意，录制过程中，麦克风可能会录入镜头噪音以及相机发出的其他声音。
- 在包含极其明亮拍摄对象的动画中，可能会出现竖条纹或横条纹。这属于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录制过程中指示灯 1 将点亮（ **视频设置** > **信号灯** 选项可用于选择动画录制期间点亮的信号灯（指示或 AF 辅助）以及信号灯闪烁还是保持稳定点亮）。录制过程中，您可在最多 ± 2 EV 范围内更改曝光补偿，还可使用镜头上的变焦环（若可用）调整变焦。
- 录制过程中，您可进行以下操作：
 - 调整感光度
 - 使用以下任一方法重新对焦：
 - 半按快门按钮
 - 按下被指定 **AF-ON** 的功能按钮
 - 使用触摸屏控制
 - 通过按下已指定 **直方图** 或 **电子水平仪** 的按钮显示直方图或模拟水平线
- 在某些设定下录制可能不可用，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录制过程中可能不会应用设定。
- 若要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对焦区域，请选择  **AF/MF 设置** > **聚焦区域** 并使用对焦棒（对焦杆）和后指令拨盘（ 67）。

调整视频设置

- 当使用 **DRIVE** 模式拨盘选择 **MOVIE** 后按下 **MENU/OK** 时，将显示动画菜单。
- 使用  视频设置 > 摄像模式 可选择画面大小和画面速率。
- 若要选择用于存储动画的存储卡，请使用  保存数据设置 >  卡槽设置。
- 使用对焦模式选择器可选择对焦模式；若要持续调整对焦，可选择 **C**，或者选择 **S** 并启用智能脸部优先。智能脸部优先在对焦模式 **M** 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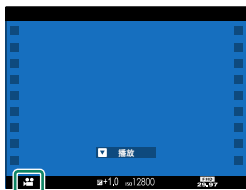
景深

选择低 f 值可柔化背景细节。光圈可以在模式 **A**（光圈优先 AE）和 **M**（手动）下进行调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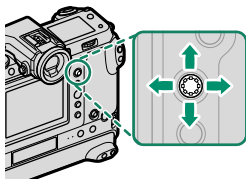
查看动画

查看相机上的动画。

在全画面回放过程中，动画用  图标标识。向下按下对焦棒（对焦杆）可开始动画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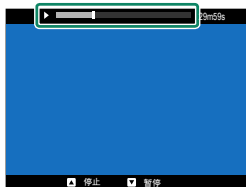
动画显示时，您可执行以下操作：



对焦棒 （对焦杆）	全画面回放	正在进行回放 （▶）	回放暂停 （⏸）
向上	—	结束回放	
向下	开始回放	暂停回放	开始/恢复回放
向左/向右	查看其他照片	调整速度	单幅画面后退/前进

回放过程中屏幕中将显示进度。

 回放过程中切勿遮盖扬声器。



 按下 **MENU/OK** 可暂停回放并显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对焦棒（对焦杆）可调整音量；再次按下 **MENU/OK** 可恢复回放。您也可使用  **声音设置 > 回放音** 调整音量。

菜单列表

5

拍摄菜单（静态摄影）



- 标有  和  图标的项目在静态摄影和视频拍摄菜单中都可使用。对任一菜单中这些项目的更改也适用于其余菜单中的项目。
- 标有 **V.4** 图标的项目表示在 4.00 版固件中新添加或被更改的项目。

图像质量设置

若要显示图像质量设定，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IQ**（图像质量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拍摄模式（ V.4 ）	选择静态照片的拍摄模式。
图像尺寸	为新照片选择尺寸和纵横比。
图像质量	调整 JPEG 压缩设置或启用或禁用 RAW 录制。
RAW 录制	选择录制 RAW 图像的选项。
胶片模拟（ V.4 ）	选择调色板和色调范围。
黑白（ V.4 ）	为使用 胶片模拟 >  ACROS 和  黑白 拍摄的照片选择单色色调。
颗粒效果	添加一种胶片颗粒效果。
色彩效果	增加可用于渲染容易高度饱和的色彩（例如，红色、黄色和绿色）的色调范围。
彩色FX蓝色	增加可用于渲染蓝色的色调范围。
光滑皮肤效果	美肌效果。
动态范围	选择用于照片的动态范围。
D范围优先级	用于在拍摄高对比度场景时减少高光和阴影中细节的丢失，从而获取自然的效果。
白平衡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无论是直射阳光还是人造照明。

设定	说明
色调曲线 (V.4)	参考色调曲线调整高光或阴影色调，以使色调更粗糙或更平滑。
色彩	调整色彩浓度。
锐度	锐化或柔化轮廓。
高ISO降噪 (V.4)	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清晰度 (V.4)	在尽量不改变高光和阴影色调的同时增加清晰度。
长时间曝光降噪	减少长时间曝光中产生的斑点。
镜头调整优化器	减少小孔径衍射造成的轻微清晰度损失。
色彩空间	选择色彩再现的可用色域。
像素映射	若在您的照片中发现亮点，请使用本选项。
选择自定义设置 (V.4)	选择使用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创建的自定义设置库。从 自定义 1 至 自定义 7 库中进行选择。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V.4)	保存自定义拍摄菜单设置。
自动更新自定义设置 (V.4)	选择是否自动更新自定义设置数据库，以应用对设置的更改。
 转接环设置 (V.4)	为使用选购 FUJIFILM M 卡口适配器所连接的 M 卡口镜头调整设定。

AF/MF 设置

若要显示 AF/MF 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AF/MF 设置**) 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聚焦区域	选择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模式	选择对焦区域的大小。
AF-C 自定义设置	选择在将对焦模式选为 AF-C 时使用的对焦跟踪选项。

设定	说明
按方向存储AF模式	选择是否将相机处于人像方位时所使用的 AF 模式与相机处于风景方位时所使用的 AF 模式分开存储。
AF点显示  	设定当 自动对焦模式 选为 区 或 广域/跟踪 时是否显示单个对焦框。
焦点数	选择可用于对焦点选择的焦点数。
PRE-AF	选择即使未半按快门按钮相机是否也持续调整对焦。
 AF辅助灯 (V4)	选择 AF 辅助灯是否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 设置	选择在设定对焦和曝光时相机是否将人脸优先于背景物体。
AF+MF	选择是否可以在对焦锁定期间通过旋转对焦环激活手动对焦。
手动聚焦助手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如何显示。
对焦确认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旋转对焦环时，屏幕是否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
重点AE和聚焦区域 互锁	选择点测光是否对当前对焦框进行测光。
 即时自动对焦 设定 (V4)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锁定等功能的功能按钮时相机如何对焦。
 景深标尺 (V4)	选择景深的比例。
释放/对焦优先	选择当相机未对焦时，是否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就可以拍摄照片。
 自动对焦范围 限制器 (V4)	限制可用对焦距离的范围以提高对焦速度。
 触摸屏模式 (V4)	选择使用触控控制所执行的拍摄操作。

拍摄设置

若要显示拍摄设置，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拍摄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自拍	选择快门释放延迟时间。
保存自拍设置	选择是否在每次使用定时器或关闭相机时重置自拍设置。
自拍灯 (V4)	选择自拍摄影时自拍指示灯是否点亮。
间隔定时拍摄	配置相机以预设间隔自动拍摄所选张数的照片。
间隔定时拍摄平滑曝光	选择是否在间隔定时拍摄时自动调整曝光，以防止在两次拍摄之间发生显著变化。
AE连拍设置	调整曝光包围设定。
胶片模拟包围 (V4)	选择用于胶片模拟包围的 3 种胶片模拟类型。
对焦包围设定	调整对焦包围设置。
测光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快门类型	选择快门类型。
减少闪烁 (V4)	选择是否减少在荧光灯及其他类似光源下拍摄时照片和屏幕中的闪烁现象。
ISO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防抖模式	选择是否启用图像稳定。
35mm 格式模式	以相当于 35mm 格式相机的视角拍摄照片。
  无线通信 (V4)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闪光设置

若要显示闪光灯设定，请在照片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闪光设置）** 选项卡。

设定	说明
闪光灯功能设置	调整闪光控制模式、闪光级别和闪光功率等设置。
红眼修正	选择是否修正闪光引起的红眼现象。
TTL-锁定模式	选择 TTL 锁定模式。
LED 灯光设置	选择当拍摄照片时闪光灯组件的 LED 视频灯（若可用）是用作反射光还是 AF 辅助灯。
控制单元设置	当使用相机闪光灯组件作为 Fujifilm 光学无线遥控闪光控制的指令器时，请选择组。
CH 设置	选择用于在指令器和遥控闪光灯组件之间进行通信的通道。

拍摄菜单（视频）



- 标有 和 图标的项目在静态摄影和视频拍摄菜单中都可使用。对任一菜单中这些项目的更改也适用于其余菜单中的项目。
- 标有 **V4** 图标的项目表示在 4.00 版固件中新添加或被更改的项目。

视频设置

若要显示视频录制选项，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视频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拍摄模式 (V4)	选择动画录制用拍摄模式。
摄像模式	调整动画录制设定。
文件格式 (V4)	选择一种动画格式。
视频压缩方式	选择视频的压缩算法。
视频裁剪放大 (V4)	选择是否将视频裁切比例固定为 1.1:1。
F-Log/HLG/RAW录制	选择相机连接到 HDMI 设备时拍摄的 F-Log, HLG (Hybrid Log-Gamma) 或 RAW 视频的存储位置。
4K 电影输出	选择如何记录 4K 视频片段以及是否通过 HDMI 输出。
全HD视频输出	选择如何记录全高清视频片段以及是否通过 HDMI 输出。
HDMI 输出信息展示	选择 HDMI 设备是否镜像显示相机屏幕中的信息。
4K HDMI待机质量	选择在待机期间输出至所连接的 HDMI 设备时是否从 4K 切换至全高清。
HDMI录制控制	选择当按下快门按钮开始和结束动画录制时，相机是否向 HDMI 设备发送动画开始和结束信号。
测光 (V4)	选择相机如何测定曝光。
图像稳定模式 (V4)	选择是否启用图像稳定。

设定	说明
 图像稳定模式增能 (V.4)	选择图像稳定级别。
 ISO (V.4)	调整相机对光线的敏感度。
斑纹设置	选择是否在视频模式显示中以斑马条纹显示可能曝光过度的高光。
斑纹水平	选择斑马条纹显示的亮度阈值。
视频优化控制  (V.4)	可以使用指令拨盘和触摸屏控制来调整设定。
信号灯	选择动画录制期间点亮的信号灯（指示或 AF 辅助）以及信号灯闪烁还是保持稳定点亮。
选择自定义设置 (V.4)	选择使用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创建的自定义设置库。从 自定义 1 至 自定义 7 库中进行选择。
 编辑/保存自定义设置 (V.4)	保存自定义拍摄菜单设置。
 自动更新自定义设置 (V.4)	选择是否自动更新自定义设置库，以将更改内容反映到动画录制设置中。
 无线通信 (V.4)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图像质量设置

若要显示图像质量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图像质量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胶片模拟 (V.4)	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胶片模拟效果。
 黑白 (V.4)	为使用 胶片模拟 >  ACROS 和  黑白 录制的视频选择单色色调。
 动态范围	选择用于动画录制的动态范围。
 白平衡 (V.4)	使白平衡与光源相匹配，无论是直射阳光还是人造照明。
 色调曲线 (V.4)	参考色调曲线调整高光或阴影色调，以使色调更粗糙或更平滑。

设定	说明
 色彩	调整色彩浓度。
 锐度	锐化或柔化轮廓。
 高ISO降噪（ V4 ）	减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噪点。
 4K 帧间NR	选择是否减少帧间噪音。
 周边亮度校正	选择拍摄视频时是否减少渐晕。
 转接环设置 （ V4 ）	为使用选购 FUJIFILM M 卡口适配器所连接的 M 卡口镜头调整设定。

AF/MF 设置

若要显示 AF/MF 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AF/MF 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聚焦区域	选择对焦区域。
 自动对焦模式 （ V4 ）	选择对焦区域的大小。
 AF-C 自定设置	当将对焦模式选为 AF-C 录制视频时，请选择对焦跟踪选项。
 AF 辅助灯 （ V4 ）	选择 AF 辅助灯是否点亮以辅助自动对焦。
 脸部识别/眼睛识别设置	选择在设定对焦和曝光时相机是否将人脸优先于背景物体。
 手动聚焦助手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对焦如何显示。
 对焦确认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旋转对焦环时，屏幕是否自动放大所选对焦区域。
 即时自动对焦设定（ V4 ）	选择在手动对焦模式下按下分配了 AF 锁定等功能的功能按钮时相机如何对焦。
 景深标尺 （ V4 ）	选择景深的比例。

设定	说明
  自动对焦范围限制器 (V.4)	限制可用对焦距离的范围以提高对焦速度。
  触摸屏模式 (V.4)	选择使用触控控制所执行的拍摄操作。
焦点检查锁定 (V.4)	选择对焦缩放是否在进行动画录制时仍然有效。

音频设置

若要显示音频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音频设置) 选项卡。

设定	说明
内置麦克风音量调节 (V.4)	调整内置麦克风的录制音量。
外置麦克风音量调节 (V.4)	调整外接麦克风的录制音量。
麦克风端口设置 (V.4)	请指定连接到麦克风插孔的音频设备的类型。
麦克风音量限制器 (V.4)	减少因超过麦克风音频电路限制的输入而导致的变声。
风滤镜 (V.4)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启用降低风噪功能。
低频切除滤镜 (V.4)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过程中减少低频噪音。
耳机音量 (V.4)	调整耳机音量。

时间编码设置

若要显示时间编码设置，请在视频拍摄显示中按下 **MENU/OK** 并选择 **TC**（时间编码设置）选项卡。

设定	说明
时间编码显示 (V.4)	选择是否在视频录制和回放过程中显示时间编码。
开始时间设置 (V.4)	选择时间信号开始时间。
计数设置 (V.4)	选择是持续计时还是仅在动画录制期间计时。
掉帧 (V.4)	选择是否启用画面丢弃。
HDMI时间编码输出 (V.4)	选择时间信号是否输出至 HDMI 设备。

播放菜单

在回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时屏幕中会显示回放菜单。



标有 **V4** 图标的项目表示在 4.00 版固件中新添加或被更改的项目。

设定	说明
切换卡槽	选择从哪张存储卡回放图像。
RAW处理 (V4)	以其他格式复制 RAW 照片。
删除	删除单张照片、多张所选照片或所有照片。
同时删除 (RAW卡槽1/ JPG卡槽2)	选择是否要通过将 保存数据设置 > 卡槽设置 选为 RAW / JPEG 来删除同时记录到存储卡插槽 1 和 2 中的剩余的 RAW 或 JPEG 格式的图像副本。
裁剪	创建当前照片的裁剪副本。
调整尺寸	创建当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保护	保护照片不被误删。
图像旋转	选择是否在回放过程中旋转照片以进行显示。
红眼修正	选择是否修正肖像中的红眼。
语音备注设置	选择是否在照片中添加语音注释。
评级	使用星号为照片分级。
复制	在第一和第二插槽中的存储卡之间复制照片。
图像传输预定	选择照片上传至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
无线通信 (V4)	建立与智能手机、平板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无线连接。
照相簿助手	使用您最喜爱的照片创建照相簿。
打印预约 (DPOF)	为 DPOF 兼容打印机创建一个数码“打印预约”。
instax 打印机打印	在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上打印照片。
纵横比	为在电视机上显示的照片选择纵横比。

设置菜单



标有 **V4** 图标的项目表示在 4.00 版固件中新添加或被更改的项目。

用户设置

若要访问基本相机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用户设置**。

设定	说明
格式化	格式化存储卡。
日期时间	设定相机时钟。
时差	在您的居住地时区和当前位置的时区之间进行切换。
言语/LANG.	选择一种语言。
我的菜单设置 (V4)	编辑 MY (我的菜单) 选项卡中列出的项目，该选项卡为常用照片菜单选项的个性化自定义菜单。
我的菜单设置 (V4)	编辑 MY (我的菜单) 选项卡中列出的项目，该选项卡为常用动画菜单选项的个性化自定义菜单。
传感器清洁	去除相机图像传感器上的灰尘。
电池寿命	检查电池寿命。
重设所有	将拍摄或设置菜单选项重设为默认值。
调节	查看产品型号和其他证书的电子副本。

声音设置

若要访问按键音设置，请按下 **MENU/OK**，选择 **⚙️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声音设置**。

设定	说明
AF 嘟嘟声音量	选择相机对焦时所发出嘟嘟声的音量。
自拍功能嘟嘟声音量	选择进行自拍时所发出嘟嘟声的音量。

设定	说明
操作音量	调整操作相机控制时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整电子快门所发出声音的音量。
快门声音	选择电子快门的聲音。
回放音	调整动画回放的音量。

屏幕设置

若要访问屏幕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屏幕设置**。

设定	说明
EVF亮度	调整电子取景器屏幕亮度。
EVF色彩	调整电子取景器中屏幕的饱和度。
EVF颜色调节	调整电子取景器的显示颜色。
LCD亮度	调整显示屏亮度。
LCD色彩	调整显示屏饱和度。
LCD颜色调节	调整 LCD 显示屏的显示颜色。
图像显示	选择拍摄后图像显示的时间长度。
自动旋转显示屏	选择取景器（EVF）和 LCD 显示屏中的指示是否根据相机方向进行旋转。
手动模式下预览曝光/白平衡	选择是否启用曝光和/或白平衡预览。
自然实时视图	选择设置的效果是否在显示屏中可见。
F-Log查看助手（V4）	选择在录制或观看 F-日志视频时是否显示经过色调校正的预览（相当于 BT.709）。
取景框	为拍摄模式选择一种取景网格。
自动旋转回放	选择是否在回放过程中自动旋转“竖直”（人像方向）照片。

设定	说明
回放放大倍率 ()	选择回放变焦的变焦倍率。
对焦距离指示单位	选择用于对焦距离指示的单位。
双显示屏设置	选择双重显示中两个窗口的内容。
显示自定义设置	选择在标准指示显示中显示的项目。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 (EVF)	选择是否在取景器 (EVF) 中显示大尺寸指示器。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 (LCD)	选择是否在 LCD 显示屏中显示大尺寸指示器。
大尺寸指示器显示设置	选择当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EVF) 或 大尺寸指示器模式(LCD) 选为 开 时所显示的指示器。
信息显示对比度调节	调整显示屏对比度。
副显示屏设置	选择副 LCD 显示屏中显示的指示。
后部副屏幕设定	选择显示在后部副显示屏中的指示。
副显示屏背景颜色	选择副 LCD 显示屏的背景颜色。
后部副屏幕亮度	调整后部副显示屏的亮度。
 Q菜单背景 ()	为快速菜单选择一个背景，以便在拍照时使用。
 Q菜单背景 ()	为拍摄视频时使用的快速菜单选择背景。

按钮/拨盘设置

若要访问控制选项，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 选项卡，并选择 **按钮/拨盘设置**。

设定	说明
对焦杆设置	选择对焦棒 (对焦杆) 所执行的功能。

设定	说明
 编辑/保存快捷菜单 (V.4)	选择静态摄影时快速菜单中显示的项目。
 编辑/保存快捷菜单 (V.4)	选择短片拍摄时快速菜单中显示的项目。
功能(Fn)设定 (V.4)	选择功能按钮所执行的功能。
命令转盘设定 (V.4)	选择指令拨盘所执行的功能。
命令拨盘方向 (V.4)	选择是否将反向旋转指令拨盘用于调整设置。
快门 AF	选择当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是否对焦。
快门 AE	选择在半按快门按钮期间是否锁定曝光 (AE 锁定)。
无镜头拍摄	选择当未安装镜头时是否启用快门释放。
无卡拍摄	选择相机中未插入存储卡时是否可以释放快门。
对焦环	选择以何种方向旋转对焦环以增加对焦距离。
对焦环操作	选择相机如何根据对焦环的转动调整对焦。
AE/AF-LOCK设定	选择被指定曝光和/或对焦锁定的按钮的功能。
AWB锁定模式	选择被指定自动白平衡 (AWB) 锁定的功能按钮的作用。
曝光补偿按钮设置	选择通常用于执行曝光补偿功能的功能按钮。
触摸屏设置	选择是否在 LCD 显示屏中启用触控控制。
功能锁定 (V.4)	锁定相机控制以防止意外操作。

电源管理

若要访问电源管理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电源管理**。

设定	说明
自动关机	选择未进行任何操作时，相机是否自动关闭。
性能 ()	调整电源设定。
拍摄待机模式	选择相机进入拍摄待机模式之前的延迟时间。 若要退出拍摄待机模式，请按下 MENU/OK 按钮或其他控件。
自动省电	调整省电模式的设置。

保存数据设置

若要访问文件管理设定，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保存数据设置**。

设定	说明
画面计数规则	选择插入新的存储卡时是否重设文件编号。
保持原始图像	选择是否保存使用红眼修正所拍照片的未处理副本。
编辑文件名	更改文件名前缀。
 卡槽设置 ()	选择在静态拍摄期间插槽 1 和插槽 2 中的卡所执行的功能。
 卡槽设置 ()	选择在视频录制期间插槽 1 和插槽 2 中的卡所执行的功能。
选择卡槽 ( 顺序)	选择当  卡槽设置 选为 依次 时首先用于记录的存储卡。
选择卡槽 ( 顺序)	选择当  卡槽设置 选为 依次 时首先用于记录的存储卡。
选择文件夹	创建文件夹并选择用于存储今后所拍照片的文件夹。
版权信息	选择在拍摄时是否将版权信息（Exif 标记形式）添加至新图像。

连接设定

若要访问连接设置，请按下 **MENU/OK**，选择 （设置）选项卡，并选择 **连接设定**。

设定	说明
Bluetooth 设置	调整 Bluetooth 设定。
网络设置	调整设定以连接无线网络。
instax 打印机连接设定	调整设定以连接至选购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打印机。
连接模式 (V.4)	调整设定以连接外部设备。
无线通信频率设定	选择用于 Camera Remote 的无线频带。
一般设置	调整设定以连接无线网络。
信息 (V.4)	查看相机的 MAC、蓝牙和无线网络 IP 地址。
重置无线设置	将无线设置还原为默认值。

6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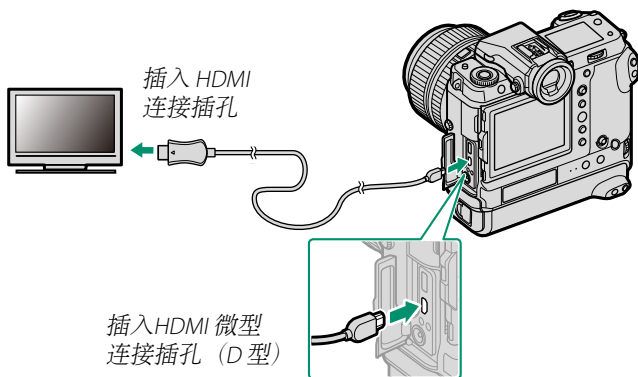
HDMI 输出

相机的拍摄和回放显示可输出至 HDMI 设备。

连接至 HDMI 设备

使用第三方 HDMI 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或其他 HDMI 设备。

- 1 关闭相机。
- 2 如下图所示连接 HDMI 线。



- 3 按照设备附带文档中的说明针对 HDMI 输入配置设备。
- 4 开启相机。相机显示的内容将显示在 HDMI 设备上。在回放模式 (107) 下，相机屏幕会关闭。



- 请确保将插头完全插入。
- 请使用不超过 1.5 m 长的 HDMI 线。

拍摄

拍摄照片和录制动画，同时在 HDMI 设备上查看相机镜头视野或将动画片段保存至 HDMI 设备。

 该功能可用于将 4K 和全高清动画保存至 HDMI 录制设备。

回放

若要开始回放，请按下相机  按钮。相机显示屏关闭，且照片和动画将输出至 HDMI 设备。请注意，相机音量控制对电视机上播放的声音没有影响；请使用电视机音量控制调整音量。

 某些电视机在动画回放开始时可能会短暂黑屏。

无线连接

(Bluetooth®、无线局域网/Wi-Fi)

访问无线网络并连接至计算机、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

有关详情，请访问：

<http://fujifilm-dsc.com/wifi/>

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FUJIFILM Camera Remote

通过 Bluetooth 或无线局域网连接至相机。

 若要与相机建立无线连接，您需在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上安装最新版本的 FUJIFILM Camera Remote 应用程序。

FUJIFILM Camera Remote

一旦建立好连接，您可将 FUJIFILM Camera Remote 用于：

- 遥控相机并遥控拍照
- 接收从相机上传的照片
- 浏览相机中的照片并下载所选照片
- 上传位置数据至相机
- 释放相机快门
- 更新相机固件

有关下载和其他信息，请访问：

http://app.fujifilm-dsc.com/cn/camera_remote/

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Bluetooth® 配对

使用  连接设定 > Bluetooth 设置 > 配对注册 将相机与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配对。配对后可轻松地 从相机下载照片。



- ❗ 照片通过无线连接进行下载。
- 一旦配对完成，您将可以使相机时钟和位置数据与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同步。
- 您可从最多 7 个已配对智能手机或平板设备中选择一个连接。

智能手机和平板设备：无线局域网

使用  拍摄设置， 视频设置 或  播放菜单 中的 无线通信 可建立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的无线局域网连接。



电脑连线拍摄: Capture One Pro Fujifilm/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 可预先使用  连接设定 > 网络设置 调整相机设置, 然后将  连接设定 > 连接模式 选为 无线TETHER拍摄固定 ( 104)。

- 可以使用 Capture One Pro Fujifilm、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以及 FUJIFILM X Acquire 等软件来进行电脑连线拍摄。若您使用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请从 Adobe Exchange 网站下载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 可免费获取。



-  • 有关详细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app.fujifilm-dsc.com/cn/#tether>

- 有关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 和 FUJIFILM X Acquire 的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通过 USB 连接

相机可通过 USB 连接至计算机及智能手机。

 下载照片或遥控拍摄照片之前，请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并确认其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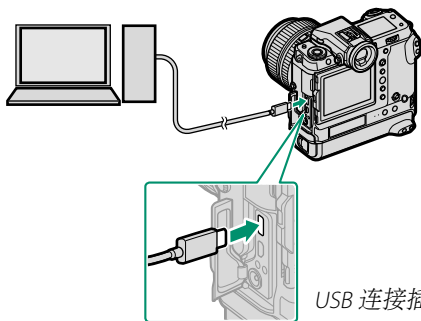
1 开启计算机。

2 根据使用相机的方式来调整设置。

- “电脑连线拍摄：Capture One Pro Fujifilm/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FUJIFILM Pixel Shift Combiner”（ 114）
- “将照片从存储卡复制到计算机”（ 115）
- “将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FUJIFILM X Webcam）”（ 115）
- “转换 RAW 图像：FUJIFILM X RAW STUDIO”（ 116）
- “备份和恢复相机设置（FUJIFILM X Acquire）”（ 116）
- “像素偏移多重拍摄”

3 关闭相机。

4 连接 USB 线。



USB 连接插孔 (C 型)

 USB 线不得超过 1.5 m 长且必须适合进行数据传输。

5 开启相机。

6 将照片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 **电脑连线拍摄：**在电脑连线拍摄过程中，您可使用 Capture One Pro Fujifilm/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等电脑连线拍摄软件复制照片。
- **图像传输：**使用操作系统所提供的应用程序。
- **将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启动 FUJIFILM X Webcam。
- **RAW 处理：**使用 FUJIFILM X RAW STUDIO 处理 RAW 图像。相机图像处理引擎的能力在于用来进行快速处理。
- **保存并载入相机设定：**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保存或载入相机设定。将您偏爱的设定以单个操作保存至一个文件并将它们复制到多台相机。
- **像素偏移多重拍摄：**像素偏移多重拍摄可通过电脑连线拍摄进行。因此，可使用 FUJIFILM Pixel Shift Combiner 进行电脑连线拍摄。



- 断开 USB 线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相机。
- 连接 USB 线时，请确保将插头以正确方向完全插入。请将相机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勿使用 USB 集线器或键盘。
- 传送过程中断电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存储卡。请在连接相机前插入新电池或充满电的电池。
- 若插入的存储卡包含大量图像，软件启动可能会延迟且您可能无法导入或保存图像。请使用存储卡读卡器传送照片。
- 关闭相机前，请确保指示灯熄灭或点亮绿色。
- 传输过程中，切勿断开 USB 线的连接。否则，可能导致丢失数据或损坏存储卡。
- 插入或取出存储卡前，请先断开相机的连接。
- 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使用访问独立计算机上照片的方法来访问通过软件保存至网络服务器的照片。
- 切勿在提示复制正在进行中的信息从计算机屏幕中消失后立即从系统移除相机，也不要立即断开 USB 线的连接。若所复制的图像数量非常大，该信息停止显示后，数据传输可能仍在继续进行。
- 使用需要网络连接的服务时，用户将承担来自电话公司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所有相关费用。

电脑连线拍摄：Capture One Pro Fujifilm/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FUJIFILM Pixel Shift Combiner

- 在进行操作前，请将相机菜单中的  连接设定 >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TETHER自动拍摄**。
- Capture One Pro Fujifilm、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以及 FUJIFILM Pixel Shift Combiner 可用于电脑连线拍摄。



-  若相机将仅用于电脑连线拍摄，请选择 **USB TETHER 拍摄固定**。请注意，若断开 USB 线的连接，相机将在电脑连线拍摄模式下继续运作，且照片将不会保存至相机存储卡中。
- 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app.fujifilm-dsc.com/cn/#tether>
- 有关 Capture One Pro Fujifilm、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for GFX、FUJIFILM X Acquire 以及 FUJIFILM Pixel Shift Combiner 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

将照片从存储卡复制到计算机

- 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之前，请先将 **连接设定 >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读卡器**。
- 可用于复制照片的软件根据计算机操作系统的不同而异。



Mac OS X/macOS

您可使用“图像捕捉”（计算机附带）或其他软件将照片复制到您的计算机。

 请使用读卡器复制大小超过 4 GB 的文件。

Windows

您可使用操作系统附带的应用程序将照片复制到计算机。

将相机用作网络摄像头（FUJIFILM X Webcam）

- 在进行操作前，请将相机菜单中的 **连接设定 >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TETHER自动拍摄**。
- 启动 FUJIFILM X Webcam。



 有关 FUJIFILM X Webcam 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x-webcam/>

转换 RAW 图像: FUJIFILM X RAW STUDIO

- 在进行操作前, 请将相机菜单中的
连接设定 >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RAW 转换/备份恢复**。
- FUJIFILM X RAW STUDIO 可用于将 RAW 图像转换为 JPEG 或 TIFF 图像。



有关 FUJIFILM X RAW STUDIO 的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x-raw-studio/>

备份和恢复相机设置 (FUJIFILM X Acquire)

- 在进行操作前, 请将相机菜单中的
连接设定 > 连接模式 选为 **USB RAW 转换/备份恢复**。
- FUJIFILM X Acquire 可用于备份和恢复相机设置。



有关 FUJIFILM X Acquire 的信息, 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s://fujifilm-x.com/products/software/x-acquire/>

连接至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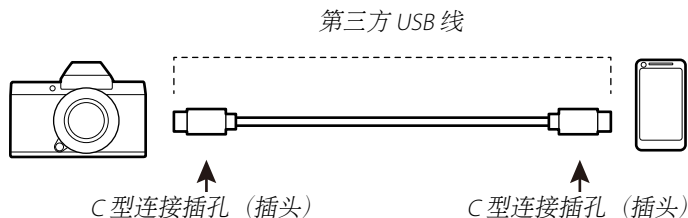
若要将照片复制到智能手机，可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到手机。

安卓手机用户

连接相机的方式取决于智能手机配备的 USB 连接插孔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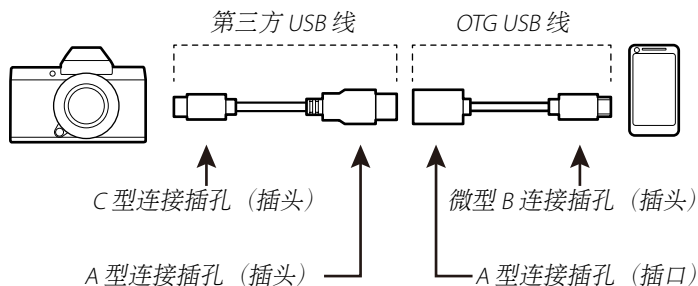
C 型

准备一根接头与相机上的 USB (C 型) 接口相匹配的电缆。



微型 B

使用 OTG USB 线。



- 智能手机必须支持 OTG USB。
- 使用 USB C 型转微型 B 转换线无法获得预期效果。使用 OTG 线。

1 在相机电源开的状态下，用 USB 线与手机连接。

 弹出除「Camera Importer」以外的应用程序是否允许打开的对话框时，请点击“取消”然后继续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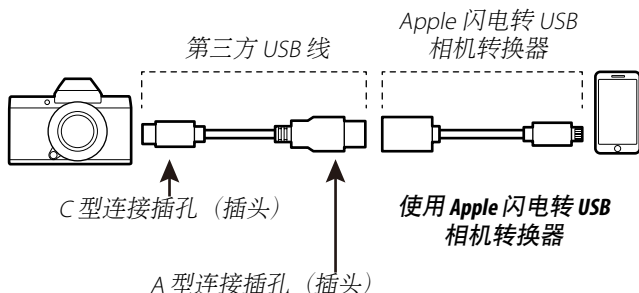
2 在手机上点击「已连接安卓系统•USB PTP」的对话框。

3 从 USB 设备用的应用程序中选择「Camera Importer」。
应用程序将自动启动并允许您将图像和视频导入智能手机。

 在「Camera Importer」的应用程序上显示「没有连接 MTP 设备」时，拔除 USB 线后，从第 1 步起重新设置。

苹果手机用户

使用相机适配器。该相机配备的是 USB C 型连接插孔，因此连接至相机适配器时需要配备一条带有 USB A 型连接插孔的转换线。



在相机电源开的状态下，用USB线与手机连接。

启动照片应用程序以将照片和动画导入您的智能手机。

- ❗ 需要使用 C 型对 C 型 USB 电缆来连接配备 USB C 型连接插孔的 iPad Pro 和 iPad Air 设备。
- 使用 USB C 型转闪电转换线无法获得预期效果。使用相机适配器。

instax SHARE 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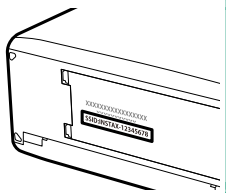
在 instax SHARE 打印机上打印数码相机上的照片。

建立连接

选择 **连接设定** > **instax 打印机连接设定** 并输入 instax SHARE 打印机名称 (SSID) 和密码。

打印机名称 (SSID) 和密码

打印机名称 (SSID) 可在打印机底部查看；默认密码为“1111”。如果您已选择其他密码以从智能手机进行打印，请输入该密码。



打印照片

- 1 开启打印机。
- 2 选择  播放菜单 > instax 打印机打印。相机将连接至打印机。



- 3 使用对焦棒（对焦杆）显示您要打印的照片，然后按下 **MENU/OK**。



-  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照片无法打印。
- 打印区域小于 LCD 显示屏中的可视区域。
- 显示可能会根据所连接打印机的不同而异。

- 4 照片将发送至打印机，打印开始。

[illegible]

7 注意事项

安全须知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本体	10	外壳 (金属部件)	×	○	○	○	○	○
		外壳 (树脂部件)	○	○	○	○	○	○
		传感器部件	○	○	○	○	○	○
		显示部件	○	○	○	○	○	○
		光学部件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配件	10	外壳 (金属部件)	×	○	○	○	○	○
		外壳 (树脂部件)	○	○	○	○	○	○
		基板部件	×	○	○	○	○	○
		电缆部件	×	○	○	○	○	○
		电缆	×	○	○	○	○	○
	5	电池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 铅 (Pb) 项目 (×) 属于欧盟 RoHS 指令豁免申请项目。

备注

标志的含义

 	⑩ 或 ⑤ 图形含义：此标识是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此产品使用者只要遵守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从生产之日起的十年或五年期间不会对环境污染，也不会对人身和财产造成重大影响。此年限是根据安全使用期限的相关法律得出的。
--	--

盒内各类同装物品的包装材料的标识



相机托盘：PE-LD 04

相机包装袋：PE-HD 02

其他包装袋：PE-LD 04

使用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相机。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您的 基本操作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阅读完这些注意事项后，请将其妥善保存。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所示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坏的严重程度。

 **警告**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注意**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警告

 **拔出电源插头** 若发生故障，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断开 USB 线的连接并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在相机冒烟、散发异味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时，如果继续使用，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不要让水或异物进入相机或连接线。进入了淡水或咸水、牛奶、饮料、清洁剂或其他液体后，请勿使用相机或连接线。若液体进入相机或连接线，请关闭相机，取出电池，断开 USB 线的连接，断开并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若仍继续使用相机，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

⚠ 警告	
 请勿在浴室使用	不要在浴室使用相机，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自行拆卸	请勿擅自改装或拆卸相机（切勿打开外壳），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触摸内部部件	若由于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请勿触摸外露部件， 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查询。
	请勿改装、加热、过分拧扭或拽拉连接电线，也不要将重物压在连接电线上， 否则可能损坏电线，导致火灾或触电。若电线出现损坏，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切勿使用插头弯曲的连接线。
	请勿将相机放在不平稳的地方， 否则可能因相机摔落或翻倒而引起受伤。
	切勿在运动中拍照。 也不要是在行走或驾驶过程中使用相机，否则可能导致摔跤或引起交通事故。
	请勿在雷雨天接触相机的金属部分， 否则可能会因闪电放出的感应电流而导致触电。
	请勿使用非指定的电池。 安装电池时，请按照指示进行操作。
	切勿拆卸、改装或加热电池。切勿跌落、敲打或投掷电池，也不要使其受到强烈撞击。切勿使用有漏液、变形、变色或其他异常现象的电池。仅可使用指定的充电器为可充电电池充电，切勿试图为非可充电锂电池或碱性电池进行充电。切勿使电池短路或将其与金属物品一起存放。 否则，可能导致电池过热、着火、破裂或漏液，从而引起火灾、灼伤或其他伤害。
	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电池或交流电源适配器。切勿在所示电压范围之外使用。 使用其他电源可能引起火灾。

⚠ 警告



若电池漏液，电解液接触到眼睛、皮肤或衣物，请迅速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并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请勿使用充电器对非此处指定的电池进行充电。附带的充电器仅可对相机随附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使用该充电器对传统电池或其他类型的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可能导致电池漏液、过热或爆炸。



使用闪光灯时，太靠近眼睛可能会导致视觉损伤。因此拍摄婴儿或幼儿时需特别小心。



请勿长时间接触发热的表面。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项，可能导致低温灼伤，尤其是在周围温度较高或者用户血液循环不佳或知觉变弱的情况下，推荐使用三脚架或采取确保安全的类似措施。



本产品开启期间请勿让身体的任一部位与本产品长时间接触。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项，可能导致低温灼伤，尤其是在长时间使用期间，周围温度较高或者用户血液循环不佳或知觉变弱的情况下，推荐使用三脚架或采取确保安全的类似措施。



请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的环境中使用。



携带电池时，请将其装入数码相机或放在硬盒内。贮藏电池时，请将其放在硬盒内。丢弃电池时，请用绝缘带封住电池端子。若电池端子与其他金属物品或电池接触，可能导致电池起火或爆炸。



请勿将存储卡、热靴和其他细小部件放置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儿童可能会误吞细小部件；请勿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进行保管。若儿童误吞了细小部件，请联系医务人员或拨打急救电话。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因为其中的肩带可能会缠绕儿童颈部而导致窒息，闪光灯可能导致视觉损伤。



遵循航空公司和医院工作人员的指示。本产品发出的无线射频辐射可能会干扰导航装置或医疗设备。

⚠ 注意	
	请勿在充满油烟或水蒸气，或者潮湿或有灰尘的地方使用相机，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将相机放在极端高温的地方。 也不要将其放在封闭的汽车内或直射阳光下，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请勿将重物压在相机上， 否则可能使重物翻倒或摔落而引起受伤。
	当仍连接有交流电源适配器时，请勿移动相机。 断开交流电源适配器的连接时，请勿拽拉连接电线，否则可能损坏电源线或电缆，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用布或毯子盖住或裹住相机或交流电源适配器， 否则可能会使温度升高，导致外壳变形或引起火灾。
	切勿使用已损坏的或不能牢固插入插座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清洁相机或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取出电池或拔下交流电源适配器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当充电结束时，请从电源插座拔出充电器的插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
	取出存储卡时，卡可能会飞出插槽。请用手指将其捏住，然后轻轻取出。 弹出卡片的冲击可能会导致受伤。
	请定期对相机内部进行检查和清洁。 相机内部积累的灰尘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请与 Fujifilm 销售代理商联系，每两年进行一次内部清洁。请注意，此项并非免费服务。
	若电池更换不正确，则可能引起爆炸。请仅使用相同或同等类型的电池进行更换。

电池及电源

注解：请检查您相机所使用的电池类型并阅读相应部分。

⚠ 警告：不得将电池置于过热的地方，例如阳光下、火中或类似的地方。下文描述了电池的正确用法以及延长它们寿命的方法。电池的不正确使用会缩短电池寿命或者造成电池漏液、过热、火灾或爆炸。

锂电池

若相机使用的是可充电锂电池，请阅读本部分。

电池在出厂时没有充电。请在使用前为电池充电。不使用电池时请将其存放在电池盒中。

■ 电池使用须知

若闲置不用，电池会逐渐丧失电量。请在使用前一两天内为电池充电。闲置时将相机关闭可延长电池寿命。

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会下降；电量快耗尽的电池在寒冷条件下无法正常工作。请将一块充满电的备用电池存放在暖和的地方并在必要时更换，或者将电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暖和的地方，且仅等到拍摄时才将其插入相机。请不要将电池与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热设备直接接触。

■ 电池充电

请将电池装入附带的电池充电器中进行充电。周围温度低于 +10 °C 或高于 +35 °C 时，充电时间将会延长。温度高于 +40 °C 时请不要尝试为电池充电；温度低于 +5 °C 时电池将不会充电。

请勿试图将完全充满电的电池再次充电。但是电池无需完全放电后才充电。

电池在刚充电或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电池寿命

在常温下，电池大约可以充电 300 次。当电池可容纳电量的使用时间长度明显减少时，表明电池已达最终使用寿命，需要进行更换。

■ 存放

电池在充满电时若长期闲置不用，其性能可能会被削弱。存放电池前请先将其电量放尽。

若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取出电池，并将其存放在比较干燥的地方，且周围环境温度需在 +15 °C 至 +25 °C 之间。请勿将其存放在温度极高或极低的地方。

■注意：电池使用注意事项

- 请勿与项链、发夹等金属物品一起运输或存放。
- 请勿将电池扔进火中或加热。
- 请勿拆卸或改装电池。
- 请勿将其置于低气压下。
- 仅可使用指定的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 及时处理废旧电池。
- 请勿摔落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请勿将电池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 保持电池端子的清洁。
- 电池和相机机身在经过长时间使用后可能会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注意：电池处理

请按照当地的相关规定处理废旧电池。请注意对电池进行环保处理。请在温和的气候环境中使用本设备。

请勿用机械挤压或拆分电池。

交流电源适配器

请仅使用指定用于本相机的 Fujifilm 交流电源适配器。使用其他适配器可能会损坏本相机。

- 交流电源适配器仅供室内使用。
- 请确保直流插头稳固地连接至相机。
- 断开适配器的连接之前请先关闭相机。断开适配器的连接时请拔插头而非电源线。
- 请勿将其用于其他设备。
- 请勿自行拆卸。
- 请勿将其置于高温或潮湿的地方。
- 请勿使其受到强烈震动。
- 使用过程中，适配器可能会发出嗡嗡声或发热。这属于正常现象。
- 若适配器造成无线电干扰，请重置接收天线。

使用相机

- 请勿将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光源，包括人造光源或自然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阳）。否则可能会损坏相机图像传感器。
- 强烈的阳光可能会通过取景器聚焦，从而损坏电子取景器（EVF）面板。请勿将电子取景器对准太阳。

拍摄测试照片

在重要场所进行拍摄之前（例如，在婚礼上或带着相机旅行之前），请先拍摄一张测试照片并查看效果以确认相机功能是否正常。

FUJIFILM 公司对产品故障造成的损害或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说明

除非仅供个人使用，若未经所有者同意，使用您的数码相机系统拍摄的图像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则即属违反版权法的行为。请注意，即使纯粹用于个人目的，在拍摄舞台表演、娱乐节目和展览时也会受到一些限制。用户还必须注意，当转让包含受版权保护的图像或数据的存储卡时，必须在版权法的许可范围内进行。

使用

为确保正确拍摄图像，拍摄图像时，请勿使相机受到碰撞或震动。

液晶

如果显示屏损坏，请避免接触液晶。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请按照指示采取紧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触到您的皮肤**，请用布清洁该部位，然后涂抹肥皂并用水彻底冲洗。
- **如果液晶进入您的眼睛**，用清水冲洗感染的眼睛至少 15 分钟，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 **如果误吞了液晶**，请用水彻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诱发呕吐，然后寻求医务人员的帮助。

显示屏是使用尖端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始终亮或不发亮的像素。这并非故障，由本产品记录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

商标信息

数码分割图像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Digital Micro Prism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此处字体由 DynaComware 台湾公司独家开发。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Adobe、Adobe 图标、Photoshop 和 Lightroom 是 Adobe 系统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Wi-Fi® 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联盟的注册商标。Bluetooth® 文字标记和图标为 Bluetooth SIG, Inc. 的注册商标；Fujifilm 使用这些标记均在许可范围内。SDHC 和 SDXC 图标是 SD-3C 公司的商标。HDMI 图标是 HDMI Licensing 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本手册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标名称，分别为其相关所有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电气干扰

本相机可能会干扰医疗和航空设备。在医院或飞机上使用相机前，请先咨询医务人员或航空公司职员。

彩色电视系统

NTSC（美国国家电视系统委员会）是一种主要被美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家采用的彩电广播规范。PAL（逐行相位转换）是一种主要被中国和欧洲国家采用的彩色电视系统。

Exif Print（Exif 2.3 版）

Exif Print 是一种新修订的数码相机文件格式，使用该格式，打印过程中可将与照片一起存储的信息用于最佳色彩再现。

重要事项： 请在使用本软件之前阅读

未经应用管理部门的许可，禁止直接或间接导出部分或全部授权软件。

镜头及其他配件

- 安装三脚架时，请使用 4.5 mm 或更短的螺丝。
- Fujifilm 对因使用第三方配件而导致的性能问题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加拿大客户须知

CAN ICES-3 (B) /NMB-3 (B)

注意：该款 B 级数码设备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标准。

加拿大工业部声明：本设备符合加拿大工业部免许可证 RSS 标准。其操作受以下两个条件制约：(1) 本设备不可以导致干扰，(2) 本设备必须承受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导致本设备意外操作的干扰。

本设备及其天线不得进行主机代管或结合任何其他天线或传输器进行操作（已测试内置无线电除外）。在美国/加拿大销售的本产品会被禁用国家代码选择功能。

辐射暴露声明：无科学证据显示，任何健康问题与使用低功率无线设备有关。但是，也没有证据证明，这些低功率无线设备是绝对安全的。低功率无线设备在使用时会释放处于微波波段的低强度无线射频（RF）能量。高强度的 RF 会（通过加热身体组织）对健康产生影响，而低强度的 RF 不会产生加热效应，对健康不会引起任何已知的不良影响。在很多关于低强度 RF 暴露的研究中并没有发现任何生物效应。尽管一些研究显示可能会出现生物效应，但这还未通过更多研究加以证实。经测试表明，GFX100 遵循为不可控环境所设定的 IC 辐射暴露限制，符合 IC 无线射频（RF）暴露规范 RSS-102。

5150–5250 MHz 频段内的操作仅供室内使用，以减少对同频道移动卫星系统造成有害干扰的可能性。

保养您的相机

为确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产品，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存放和使用

如果准备长期不使用相机，请将电池和存储卡取出。请勿在下列场所存放或使用本相机：

- 有雨、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
- 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
- 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如晴天封闭的车内
- 极其寒冷的地方
- 可能受到强烈震动的位置
- 可能受到强大磁场影响的位置，如广播天线、电线、雷达发射器、发动机、变压器或磁铁附近

- 长期接触挥发性化学药品（如杀虫剂）的场所
- 橡胶或聚乙烯基制品旁

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注意

重要信息：使用相机内置无线传输器之前，请先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① 本产品包含由美国研发的加密功能，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国禁运货物的国家。
- **请仅使用无线网络或 Bluetooth 设备。** Fujifilm 对未经认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切勿用于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设备中，例如医疗设备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人体生命的其他系统。当用于计算机或需要比无线网络或 Bluetooth 设备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统时，请务必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并避免故障。
- **请仅在设备出售国使用。** 本设备符合其出售国关于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的相关规定。使用本设备时应遵守当地所有相关规定。Fujifilm 对于因在其他管辖范围内的使用而引起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切勿在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 不要在微波炉附近或受到磁场、静电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使用本设备，这些干扰可能会阻止无线信号的接收。在以 2.4 GHz 频带操作的其他无线设备附近使用该传输器可能会导致互相干扰。
- **安全性：**无线网络和 Bluetooth 设备通过无线电传输数据，因此与有线网络相比，您需要更加注意它们的安全性。
 - 即使未知或您没有访问权限的网络显示在您的设备中，也不要进行连接，因为这种情况下的访问未经授权。请仅连接至您有访问权限的网络。
 - 请注意，无线传输可能容易被第三方截取。
 - 该设备不能直接连接至由供应商或移动、固定电话、互联网或其他电信服务运营的电信网络(包括公共无线局域网)。
- **以下行为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
 - 拆卸或改装本设备
 - 移除本设备的认证标签
- **本设备的操作频率与商业、教育及医疗设备和无线传输器的频率相同。** 其操作频率还与在装配线和其他类似设备的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和特殊非授权低电压传输器的频率相同。

- **为避免干扰以上设备，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使用本设备前，请先确认未使用 RFID 传输器。若发现本设备对 RFID 追踪系统中使用的授权传输器产生干扰，请立即停止使用相应频率或将本设备移至其他地方。若您发现本设备对低电压 RFID 追踪系统产生干扰，请联系 Fujifilm 代表。
- **请勿在飞机上使用本设备。**请注意，即使相机处于关闭状态，Bluetooth 也可能保持开启。通过将 **连接设定 > Bluetooth 设置 > Bluetooth 开/关** 选为 **关** 可禁用 Bluetooth。
- **无线规格如下。**

无线局域网络

标准	IEEE 802.11a/b/g/n/ac（标准无线协议）
操作频率 （中心频率）	• 以色列、印度尼西亚 ： 2412 MHz–2462 MHz（11 频道） • 美国、加拿大、中国、印度、韩国、马来西亚 ： 2412 MHz–2462 MHz（11 频道） ： 5180 MHz–5320 MHz（W52、W53） ： 5745 MHz–5825 MHz（UNII-3） • 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挪威、新西兰、土耳其、香港、菲律宾、越南、新加坡、泰国、阿联酋、俄罗斯、台湾、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巴林、阿曼、埃及、伊朗、科威特、黎巴嫩、乌兹别克斯坦 ： 2412 MHz–2462 MHz（11 频道） ： 5180 MHz–5320 MHz（W52、W53） ： 5500 MHz–5700 MHz（W56）
访问协议	基础结构模式

Bluetooth®

标准	Bluetooth 4.2 版（Bluetooth 低功耗）
操作频率 （中心频率）	2402 MHz–2480 MHz

频率范围：2400 MHz–2483.5 MHz

使用镜头前务必阅读本注意事项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确保正确使用镜头。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相机 基本操作手册，特别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 阅读完这些注意事项后，请将其妥善保存。

关于图标

该文档使用下述图标表示忽略图标所示信息和操作错误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坏的严重程度。

	警告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严重受伤。
	注意 该图标表示若忽略该信息，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

下述图标表示必须遵守的信息性质。

	三角标志表示此信息需要注意（“重要”）。
	圆形标志加一斜线表示禁止行为（“禁止”）。
	实心圆形加一惊叹号表示用户必须执行的操作（“必须操作”）。

警告

 请勿浸水	请勿将镜头浸入水中或接触到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自行拆卸	切勿拆卸（切勿打开外壳）， 否则可能会因产品故障导致火灾、触电或受伤。
 请勿触摸内部部件	若由于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壳破损，请勿触摸外露部件， 否则可能会因触摸破损部件导致触电或受伤。请立即取下电池（注意避免受伤或触电），然后将本产品送至销售点进行咨询。
	请勿将镜头放在不平稳的地方， 否则可能摔落，导致受损。
	请勿透过镜头或相机取景器观看太阳， 否则将可能导致永久性的视觉损伤。

⚠ 注意	
	请勿在有水蒸气或烟雾的地方或者非常潮湿或灰尘弥漫之处使用或存放镜头， 否则可能导致火灾或触电。
	请勿将镜头置于阳光直射或极端高温之处，如晴天封闭的车内， 否则可能会导致火灾。
	请勿存放在儿童伸手可及之处。 本产品 ¹ 在儿童手中可能导致伤害。
	请勿用湿手操作， 否则可能导致触电。
	拍摄背光拍摄对象时，请不要让太阳进入构图范围。 因为当太阳位于或靠近构图范围时，阳光可能通过镜头聚焦从而导致火灾或灼伤。
	不使用本产品时，请盖好镜头盖并将其存放在没有阳光照射的地方。 因为阳光通过镜头聚焦将可能导致火灾或灼伤。
	请勿直接提拿安装于三脚架上的相机或镜头， 否则相机或镜头可能摔落或撞击其他物体，导致受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FUJIFILM

原 产 地：日本
监 制：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地 址：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9-7-3

销 售 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
6号晶耀前滩7号楼601单元
电 话：400-820-6300

出版日期：2021年5月

